

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副總經理：陳意通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502

電子郵件信箱：u064244@cogen.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經理：許智傑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535

電子郵件信箱：jay@coge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工廠地址：台南市 720 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 28 號

聯絡電話：(06) 698-9024

四、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 www.KGIeWorld.com.tw](http://www.KGIeWorld.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瑞軒；謝建新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index.htm](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index.ht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g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 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 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5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 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85
八、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5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1
六、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68
二、經營結果.....	269
三、現金流量.....	2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 理情形.....	2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2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之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6,335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 668,864 仟元增加 427,471 仟元，主要係星能(股)公司承攬台電彰濱太陽光電工程結算利潤、台南鹽田光電案、沃旭案及 JDN 案等毛利挹注，扣除官田廠因台電未實施緊急及夏月增購、煤炭價格上漲等使獲利減少；另轉投資 4 家 IPP 公司電價隨氣價較去年上漲、台電多調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返還數較多、107 年營所稅調增 3% 需認列所得稅費用今年則無、國光 107 年底進行延壽大修不得資本化金額甚大今年則無，致轉投資收益增加等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 589,049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1.86 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186,086	3,814,274
營業淨利	302,941	262,794
營業外淨收入	799,697	413,374
稅前淨利	1,102,638	676,168
所得稅費用	6,303	7,304
本年度淨利	1,096,335	668,8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8,048	672,295
每股盈餘	1.86	1.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108 年度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 108 年底，因星能(股)獲利挹注及轉投資收益增加，致整體獲利較 107 年增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持續尋求有利及低廉資金，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合併財務及獲利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	1,715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30	134
	速動比率(%)	35	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6
	純益率(%)	15	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重點包括：

1. 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
2. 電廠、汽電廠運維技術及設備之改善。
3.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等)、儲能電池之技術及投資研究。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

茲依目前經營環境與條件，規劃本公司109年業務計畫如下：

1.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伺機拓展離岸風電、陸域風電、地熱發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投資業務；並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建構或強化具建廠技術及維修能力的光電及風電團隊；主要開發標的：
 - A. 離岸風電業務，持續關注已得標廠商動態及政府下一階段區塊開發計畫，以共同開發或參股方式參與開發，並爭取工程承攬機會。
 - B. 陸域風電業務，參與競標苗栗風電投資計畫，及評估其他風能條件良好之風場；若可行，將依各案場條件，辦理環評或電業籌設作業。
 - C. 中低溫熱水型地熱電廠業務，持續推動清水地熱 BOT 建廠計畫，並開發其他中低溫熱水型地熱潛能場址，進行蘊藏量分析及建廠可行性評估。
 - D. 太陽光電業務，持續進行屋頂型、水面型及地面型案場開發；並關注大型案場開發，潛在場址分布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屏東等區域之公告不利耕種區、地層下陷區、光電特區等，開發策略擬與其他開發商共同合作開發，以分攤風險。
 - E. 生質能電廠業務，進行燃料供應、廠址選擇及可行性評估；若具投資效益，後續辦理系統衝擊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開發作業。
2. 協助轉投資事業 RP Energy (RPE)完成電廠機組重新規畫之環評差異分析及電網系統衝擊分析，完備 PSA (電力供應合約) 競標前置作業及參與競標，並確認本公司投資效益及持續管控風險。
3. 伺機拓展國內外民營電廠、國內汽電共生廠之投資及興建業務。
 - A. 國內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將持續關注國光電力二期及森霸電力二期開發進度，完成系衝、環評等開發前期作業，並密切觀察電力及天然氣供需情況，以及關注直供大用電戶及電力輔助服務之商機。
 - B. 國外民營電廠：持續洽談台商開發的仰光華緬科學園及印尼中爪哇省的新設工業區，評估參與電力及汽電共生廠相關投資業務的機會。
4. 提供所轉投資星能、森霸、星元等三家 IPP 公司各項技術支援及人力服務。
5. 督導所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積極拓展業務。
6.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信用。
7. 因應國際能源價格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官田汽電廠運轉模式，並爭取新的能源用戶，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二) 營業目標

1. 一〇九年度預期產銷量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電力	(仟度)	產量	267,663
		銷量	232,531
蒸汽	(噸)	產量	319,583
		銷量	319,583

註：電力銷售量 = 生產量 (含購電轉售) - 汽電廠廠內用電量

2. 一〇九年度預期產銷量依據

係依歷年實際運轉情形，並評估能源用戶需求及餘電售予台電之考量，預估全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產銷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以提供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
- (2) 以提供可靠穩定電力及能源做為主要訴求，尋求並慎選能源用戶，應用本公司與用戶雙贏之策略，以爭取合作對象。
- (3) 靈活提供各種模式合作(如 BOT、BOO、合資等)，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 (4)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繼續拓展民營電廠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開發再生能源市場，擴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 (6) 開發節能相關能源服務。
- (7) 關注海外新興國家之電力建設，拓展海外電力市場。

2. 生產政策

- (1) 機組穩定優化運轉，加強值勤工作人員應變能力，減少事故停機次數，確保良好生產及營利績效。
- (2) 不影響機組設備正常運轉為原則，以經濟運轉減低營運成本，並納入循環經濟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
- (3) 開發汽電客戶及拓展汽電技術服務案以增進營運收入。
- (4) 符合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108 年導入 ISO 45001，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形象，並結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第二次追評，將環境政策修訂為環安衛政策，由董事長簽署頒布；並持續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活動，建立職場友善環境。
- (5) 保持多元且無障礙的申訴管道，並強化顧客服務效率，滿足顧客需求，減少客訴事件。
- (6) 彙整累積多年之維修經驗，將部分關鍵設備及零組件台製化，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實質掌控待料期程。並以電廠運轉及維修經驗研擬製程及設備改善措施，以提高運轉可靠度。
- (7) 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成立安衛家族，期望母雞帶小雞做好工安管理，108 年度成立汽電共生家安衛家族，由本公司官田廠擔任核心企業，採定期協助工業區 21 家廠商職安教育訓練及臨場輔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提升營運績效：以加強既有電廠運轉維護、提升設備效率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整體獲利。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主導及管考，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強化各部門預算管控，降低成本費用。
- (二) 積極拓展業務：以開發、籌資、興建、運轉、維護垂直整合方式開發電業相關計畫，為主要之商業模式。著重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陸域/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地熱能源等案場開發。進行大型燃氣民營電廠開發之前期作業，伺機投資籌設，同時爭取工程承攬，藉累積豐富工程實績爭取承攬商機。
- (三) 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精進各項規章制度，降低營運風險，並成為公司治理標竿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逐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揭露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四) 強化人力資源：因應公司經營目標與策略規劃，策略性羅致所需核心人力，強化核心技術傳承，建立機制強化績效管理及考核結果與升遷獎酬、培訓發展之連結應用。
- (五) 因應電業自由化：持續關注電業法子法制訂方向，因應政策、法規及市場變遷，調整業務開發重心及策略，維持競爭實力，蓄勢待發，為未來電力市場競爭做準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因電業法修正開放發電業，並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雖市場機會增加，惟競爭者亦增加。本公司將以優秀的全方位經營團隊、品質及技術，投入相關業務，增進公司利益。
- (二) 法規環境：能源局於 108 年 1 月提出之「新版能源政策」，政府規劃 114 年的能源配比為天然氣佔 50%、再生能源佔 20%、燃煤及其他佔 30%，未來電力市場能源結構仍將朝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等零/低碳排放發電發展。另，電業法修正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告，保障發電業者可於躉售及轉供制度間轉換，且躉售時採當年公告費率，有利於再生能源發展，本公司遂積極評估後投入，並已於 108 年 10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修正對經營環境之影響，適時調整業務開發策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為未來電力市場競爭預做準備。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依政府新能源政策，未來再生能源、節能及儲能等相關能源服務市場機會增加，且政府推動電力市場交易平台，有利於參與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業務等。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汽電共生系統、民營電廠及再生能源，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確保公司整體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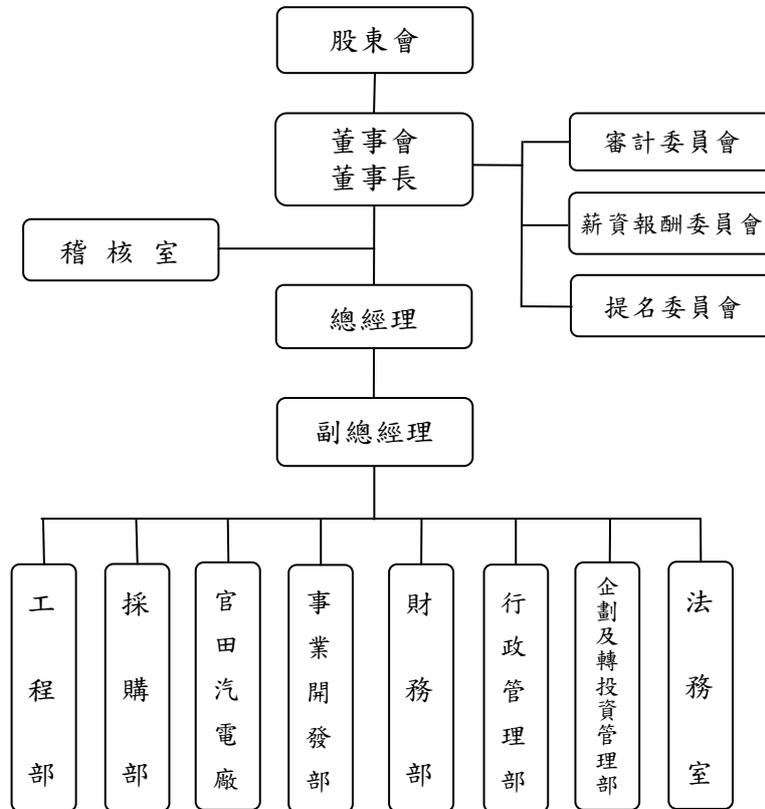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本公司係於 81 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電、兆豐銀、中華開發和國內幾家著名機電製造公司，集資 10 億元共同成立之汽電共生專業公司。
民國 85 年	以合資方式成立大園汽電共生公司之大園汽電一廠正式商轉。 轉投資設立星能(股)公司。
民國 86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南崁汽電廠、統一楊梅汽電廠正式商轉。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 億元。
民國 87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亞化楊梅汽電廠、大宇紡織彰濱汽電廠正式商轉。獨資興建官田汽電廠。
民國 88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擴建廠正式商轉。 8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6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26 億元。
民國 89 年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二廠於 89 年 1 月正式商轉。 8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掛牌之民營電力事業公司。 89 年 7 月 5 日獲准籌設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正式跨足電力市場。 89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5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81 億元。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順利完成建廠。
民國 90 年	9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81 億元。 90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6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5.37 億元。 轉投資設立台汽電國際公司。
民國 91 年	91 年 7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 9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1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 億元。 9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1.5 億元。
民國 92 年	92 年 8 月 25 日股票上市
民國 93 年	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商轉。 93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7 億元。 93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6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81 億元。
民國 94 年	轉投資設立森霸國際公司。 94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5.07 億元。
民國 95 年	轉投資設立星元電力(股)公司。 95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87 億元。

民國 96 年	96 年 7 月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到期。 96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2.09 億元。 96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5.09 億元。
民國 97 年	以合資方式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於菲律賓成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97 年 7 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84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7.93 億元。 9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2.93 億元。
民國 98 年	台汽電投資暨承攬 EPC 統包工程之星元電力星元天然氣發電廠如期於 6 月底商轉，台汽電成為國內唯一具有天然氣發電廠興建統包工程 (EPC) 實績的廠商。
民國 99 年	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2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05 億元。
民國 100 年	100 年 1 月取得國光電力公司 35% 之股權。 100 年 7 月菲國最大配電公司 Meralco 經由其 100% 子公司 MPGC 加入本公司轉投資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持股 50%，原股東台汽電國際公司和 Therma Power Inc.，持股皆由原 50% 降為 25%。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9 億元。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轉投資之四家 IPP 公司與台電修訂購售電合約，星能、森霸及國光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修約程序；星元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完成修約程序。
民國 103 年	103 年 3 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公司 5.5% 之股權、星能電力公司 5.5% 之股權、星元電力公司 4.6% 之股權。 103 年 8 月增加取得星元電力公司 3% 之股權。 103 年 10 月增加取得森霸電力公司 5% 之股權。
民國 106 年	106 年 6 月轉投資設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7 年 11 月轉投資設立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	1.企劃： (1)營運規劃： ➢ 規劃短、中、長期公司經營發展計畫及業務發展方向。 ➢ 整體營運制度、營運組織、經營改進之規劃。 ➢ 股東會協助。 (2)企業社會責任： ➢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 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及期望評估。 ➢ 公司形象之宣導事宜。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及發行。 (3)風險管理： ➢ 評估公司內外部處境，推動風險管理計畫。 2.轉投資管理： (1)轉投資事業之管控事宜： ➢ 日常經營之監管。 ➢ 業務協調與聯繫窗口。 ➢ 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案、決議之分析陳報。 ➢ 法人代表之溝通聯繫。 (2)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 ➢ 轉投資事業之每月營運及財務狀況彙整。 ➢ 轉投資事業之年度績效評估。 ➢ 經營績效不佳時之改善或處置措施。 (3)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辦法之制(修)訂。 (4)建立轉投資事業績效考核制度。 (5)協調整合各轉投資事業之規章辦法、內控內稽制度。
工程部	1.工程規劃：工程技術運用、配合運轉模式規劃工程細節。 2.建廠工程：工程施工、進度及預算控制等工程管理。 3.工程規範之撰寫。 4.工程業務：配合開發潛在建廠工程。
採購部	1.主要範圍為公司相關設備器材及備品、材料及原物料、工程設計發包、工程施工發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勞(服)務工作、保險、專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採購、發包作業。 2.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置與更新。

	<p>3.採購發包作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底價。 (2)議價議約。 (3)合約簽訂。 (4)廠商管理及評鑑。 (5)處理履約爭議。 (6)市場行情蒐集及彙整。
<p>事業開發部</p>	<p>1.業務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電共生廠。 (2)發電廠。 (3)再生能源及新能源。 (4)諮詢/顧問等之人力服務等業務。 <p>2.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環境調查。 (2)技術可行性評估。 (3)經濟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4)風險評估。 (5)社會接受性評估。 (6)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 <p>3.業務維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業務報告。 (2)與客戶保持聯繫。 <p>4.合約訂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或協助前述業務拓展所需各項合約之約定。 (2)備標文件作業、簽約作業、預付款申請移轉。 (3)合約文書與文件管理。 <p>5.研究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能源技術收集及編譯。 (2)市場調查、市場之資訊收集及初步分析彙報。 (3)業務多元化發展方向研究。 (4)業務拓展相關法規研究。
<p>行政管理部</p>	<p>1.總務行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設備/辦公室之管理維護，含財產保險。公務車調派與保養。 (2)事務用品與禮品採購/管登、總機服務及門禁管理。 (3)文管中心文件及合約管理、公文收發管理、印鑑管理。 (4)事務週轉金管理；辦理家庭日、尾牙、團拜及其他總務行政服務。 <p>2.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規劃、招募任用、薪資管理、訓練發展、績效管理、福利計畫、員工關係等業務及相關規章制度制</p>

	<p>定。</p> <p>3.股務：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開與公告事宜、董事會及股務相關辦法修正、辦理公司證照變更及股務相關事宜、年報及議事手冊編製。</p> <p>4.資訊：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網路電信基礎建設、資訊安全防護及制度管理、資訊服務及設備提供。</p>
官田汽電廠	<p>1.運轉：負責官田汽電廠之日常運轉，設備異常故障排除、設備操作改善評估、汽電用戶之合約執行、客訴溝通與協調服務、汽電新客戶及新業務之訪查與開發。</p> <p>2.維護：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預防保養、設備製程改善之規劃與執行。</p> <p>3.大修：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年度大修作業之料件請購、工程發包及執行。</p> <p>4.環安：環保、職安、消防案例收集彙整、因應方式、預防方法、申報、改善評估等之掌控與執行，以及配合工安、環保之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作業。</p>
財務部	<p>1.融資及籌資：專案融資規劃及資金募集、融資合約簽定及管理、增資規劃與募集、盈轉、發債規劃與募集、專案財務評估等。</p> <p>2.資金調度及出納：資金調度及管控、還本付息、銀行往來、統籌公司資金收付、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p> <p>3.風險控管：外匯及利率避險規劃及執行、進出口開狀及贖單、雙率及金融市場行情蒐集分析。</p> <p>4.預算及帳審：預算編製及督導、憑證審核、經營績效分析與評估、相關制度制定。</p> <p>5.會計及稅務：財報及決算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帳務及稅務規劃處理、執行中合約管理、公開資訊公告及申報等。</p>
法務室	<p>1.董事會與股東會等相關法律事務諮詢。</p> <p>2.公司規章之制定與修改諮詢。</p> <p>3.公司合約審閱提供意見及爭議事件處理。</p> <p>4.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研辦事項。</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圖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 主管、 董事或 監察 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電力 (股)公司	—	106.6.30	3年	81.4.14	162,954,279	27.66%	162,954,279	27.6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明杰 (董事長)	男	106.6.30	3年	95.11.21初 任監察人 97.06.30選 任董事 ~97.10.01 解任董事	0	0.00%	0	0.0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學士、政大經營管 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 會計處處長、副總 經理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建益	男	106.6.30	3年	107.8.31	0	0.00%	0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 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 發電處處長、電力 防護處處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 經理兼水火力發電事 業部執行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進華	男	106.6.30	3年	104.5.19	0	0.00%	0	0.00%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 程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 理、董事會主任秘 書、企劃處處長、 專業總工程師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 經理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寶明	男	106.6.30	3年	106.6.30	0	0.00%	0	0.00%	—	—	—	—	約翰霍普金斯大 學環境工程暨環 境系統分析研究 所博士	台北大學環境資源所 教授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春明	男	106.6.30	3年	108.8.20	0	0.00%	0	0.00%	—	—	—	—	海洋學院海洋法 研究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 燃料處處長、專業 總工程師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國鑫	男	106.6.30	3年	105.12.08	0	0.00%	6,000	0.001%	—	—	—	—	交大電信工程學 士、美國德州農工 大學電機博士 智慧電網國際通 訊標準主席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長	—	—	—	—	—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	—	106.6.30	3年	81.4.14	11,527,432	1.96%	11,527,432	1.9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弘祥	男	106.6.30	3年	103.6.30 任監察人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源鈞投資公司	—	106.6.30	3年	106.6.30	345,000	0.06%	345,000	0.06%	345,000	0.06%	—	—	—	—	—	—	—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聖鈞	男	106.6.30	3年	106.6.30	0	0.00%	0	0.00%	2,417,337	0.41%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晉宏投資(股)公司	—	106.6.30	3年	103.6.30	11,375,214	1.93%	10,534,214	1.79%	10,534,214	1.79%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丁緯	女	106.6.30	3年	105.1.25	114	0.00002%	114	0.00002%	114	0.00002%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慧珠	女	106.6.30	3年	106.6.3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曉東	男	106.6.30	3年	103.6.3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信輝	男	106.6.30	3年	106.6.3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人壽及台灣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肇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花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耀文	男	106.7.27	3年	106.7.27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育基金會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電力(股)公司	經濟部 94.04% 台灣銀行(股)公司 2.6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8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7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4%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16%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11% 台北市政府 0.10%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8%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7%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4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99%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8%
晉宏投資(股)公司	張木良 99.71% 張華生 0.29%
源鈞投資公司	王聖鈞 90% 劉文蓉 1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5% 財政部 12.1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9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7%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8%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 39.28% 黃林和惠 35.01%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6.00% 其他 6.9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明杰			✓	✓	✓	✓	✓	✓	✓	✓	✓	✓	✓	✓	✓	✓	無
陳建益			✓	✓	✓	✓	✓	✓	✓	✓	✓	✓	✓	✓	✓	✓	無
徐造華			✓	✓	✓	✓	✓	✓	✓	✓	✓	✓	✓	✓	✓	✓	無
李育明	✓		✓	✓	✓	✓	✓	✓	✓	✓	✓	✓	✓	✓	✓	✓	無
蔡春明			✓	✓	✓	✓	✓	✓	✓	✓	✓	✓	✓	✓	✓	✓	無
張國鑫			✓	✓	✓	✓	✓	✓	✓	✓	✓	✓	✓	✓	✓	✓	無
林弘祥			✓	✓	✓	✓	✓	✓	✓	✓	✓	✓	✓	✓	✓	✓	無
王聖鈞			✓	✓	✓	✓	✓	✓	✓	✓	✓	✓	✓	✓	✓	✓	無
丁緯	✓		✓	✓	✓	✓	✓	✓	✓	✓	✓	✓	✓	✓	✓	✓	無
廖惠珠	✓		✓	✓	✓	✓	✓	✓	✓	✓	✓	✓	✓	✓	✓	✓	無
張曉東			✓	✓	✓	✓	✓	✓	✓	✓	✓	✓	✓	✓	✓	✓	無
顏信輝	✓		✓	✓	✓	✓	✓	✓	✓	✓	✓	✓	✓	✓	✓	✓	2
林耀文			✓	✓	✓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廣勳	男	105.06	135,864	0.02%	285,417	0.05%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工程部经理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通	男	104.01	-	-	-	-	-	-	亞洲理工學院能源規劃及經濟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電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組長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樹森	男	105.06	-	-	13,000	0.002%	-	-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博士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系熱動力設備 講座助教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宜元(股)公司董事長 菲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Director	無	無	無	
工程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洲	男	107.08	132	0.00002%	-	-	-	-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業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良	男	105.08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企劃及轉投資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協	男	105.06	10,000	0.0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菲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Director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玲	女	105.06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 工程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汽電企業部專業經理 台汽電企劃部經理	大園汽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02.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森霸電力(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森霸(股)財務部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官田汽電廠 廠長	中華民國	高佰文	男	107.08	-	-	-	-	-	-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技術系學士	星元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大股東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張明杰																
董事	徐進華																
董事	張國鑫																
董事	李育明																
董事	陳建益																
董事	蔡春明	5,571	0	8,038	1,272	0	0	0	0	0	0	0	0	0	4,444		
前董事	蕭勝任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祥																
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聖鈞																
董事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緯																
董事	廖惠珠																
獨立董事	張曉東	756	0	2,411	549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耀文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計算方式係以每位董事平均分配發放。另，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每月新台幣2.1萬元，一般董事則無。以上酬金相較於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酬金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徐造華、張育國、明、益、明、任、機、司、祥、資、司、鈞、資、司、丁、緯、廖惠珠	獨立董事 張曉東、張耀文、顏輝	一般董事 徐造華、張育國、明、益、明、任、機、司、祥、資、司、鈞、資、司、丁、緯、廖惠珠	獨立董事 張曉東、張耀文、顏輝	一般董事 徐造華、張育國、明、益、明、任、機、司、祥、資、司、鈞、資、司、丁、緯、廖惠珠	獨立董事 張曉東、張耀文、顏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100,000,000 元以上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張明杰
總計	15人(含法人)	3人	15人(含法人)	3人	15人(含法人)	3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租金、油資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租金、油資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余廣勛	7,358	7,358	0	0	2,912	2,912	現金金額	1,725	股票金額	0	現金金額	1,725	股票金額	0	1.09%	1.09%	140	
副總經理	陳意通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余廣勛、陳意通、林樹森	余廣勛、陳意通、林樹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仟元)

109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余廣勛	0	2,132	2,132	0.19%
	副總經理	陳意通				
	副總經理	林樹森				
	經理	許智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1%	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

註 2：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 A】(註 2)	備 註
董事長(台電)	張明杰	6		100%	
董事(台電)	陳建益	5	1	83.3%	
董事(台電)	徐造華	5	1	83.3%	
董事(台電)	蔡春明	2		100%	108/08/20 就任
前董事(台電)	蕭勝任	4		100%	108/08/20 解任
董事(台電)	李育明	6		100%	
董事(台電)	張國鑫	4	2	66.7%	
董事(東元)	林弘祥	5	1	83.3%	
董事(源鈞投資)	王聖鈞	6		100%	
董事(晉宏投資)	丁 緯	6		100%	
董事	廖惠珠	6		10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5	1	83.3%	
獨立董事	顏信輝	5	1	83.3%	
獨立董事	林耀文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 10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關鍵查核事項二：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第三段文字原為「...，並確認工程合約若估計發生虧損，已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修改為「...，並確認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2.IFRS 16「租賃」原為「...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修改為「...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對該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本案說明(二)文字，餘照案通過。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4.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6.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8.05.10	第 10 屆 第 12 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8.06.21	第 10 屆 第 13 次	分配 107 年度董事酬勞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就本公司季節性獲利差異，對董事酬勞分配之影響，請經理部門參考。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108.08.12	第 10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全額認購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 3.3 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請經理部門於董事會召開前向銀行澄清貸款額度、聯貸保證等條件，以利董事了解。 2.若同意認購星能(股)公司 3.3 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強化星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母公司應深化管控機制，企轉部應提出星能公司未來 3 年業務資金需求規劃報告。	依獨立董事兩項意見對子公司星能公司深化管控機制。
		2.本公司為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額度上限新台幣 2.04 億元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9 項之規定提供補充資料。	1.請經理部門補強「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 5 項有關詳細審查程序之資料，及第 9 項有關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落實執行。 2.除本案保證外，經理部門承諾日後不再增加對清水地熱電力之保證額度，以降低本公司風險。	依獨立董事兩項意見辦理。
		3.修訂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項目及內容案 決議結果：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 CP101、CX118 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依獨立董事意見請稽核室監督各部門應落實內控制度執

				行。
108.12.20	第 10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提供免費「財報文書處理軟體」，惟為避免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續不會提供軟體之維護。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考核調薪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長經營及績效獎金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董事長明杰 109 年度考核調薪及 108 年度經營及績效獎金案逕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對董事出席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其出席董事會情形，議事程序皆已依本規範辦理。
- (2) 對於董事之報酬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3) 本公司自104年起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加強董事會職能規定，對於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以上辦法守則規定係董事會作為領導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監督公司營運運作、管理之依據，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及增益公司股東長期價值。
- (4) 本公司自105年11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

構面，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依108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計算衡量指標皆已達成，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屬「良好」。本公司自106年7月27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目的。108年度已召集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請參閱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5)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設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暨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任命五席委員，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對於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更進一步提升，並於109年選舉董事時全面採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8年舉行了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①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②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③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

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8年12月19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108年12月20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106年7月27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8)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顏信輝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耀文	6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及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10屆 第11次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請財務部就IFRS與ROC GAAP之差異影響數及公司進行決策之依據，於下次會議前報告。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另於會計師與公司舉行年度財報查核會議時，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與會，以利了解實際情形。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10 第 10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備查。另請經理部門於 7 日內提供本公司未來獲利結構預估。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2.參與台汽電綠能(股)公司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購入「新竹湖口光復圳 7-1 號及 8-2 號池」太陽光電案場。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理部門主動撤回本案，另擇適當時機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因所提參與台汽電綠能(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尚有部分程序應予釐清，經理部門主動撤回本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經理部門提議撤回提案。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12 第 10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2.全額認購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 3.3 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依右列條件通過。	1.請經理部門於董事會召開前向銀行澄清貸款額度、聯貸保證等條件，以利董事了解。 2.若同意認購星能(股)公司 3.3 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強化星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母公司應深化管控機制，企轉部應提出星能公司未來 3 年業務資金需求規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
	3.擬為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額度上限新台幣 2.04 億元案	1.請經理部門補強「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 5 項有關詳細審查程序之資料，及第 9 項有關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落實執行。 2.除本案保證外，經理部門承諾日後不再增加對清水地熱電力之保證額度，以降低本公司風險。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另，請經理部門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9 項之規定提供補充資料。
	4.修訂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項目及內容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同意修正 CP101、CX118 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108.11.8 第 10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p>2.提議對於公司營運重大議案、制度、策略或合作事項等，列為本委員會討論事項議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p>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加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11款所訂之職權事項。
108.12.20 第10屆 第16次	<p>1.本公司「109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2.109年度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提供免費「財報文書處理軟體」，惟為避免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續不會提供軟體之維護。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3.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p>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4.本公司108年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請稽核室對於管控表應呈現更詳細資訊，包括受查單位承諾之預計與實際改善時程及後續稽核追蹤確認之結果與完成日期。</p>	要求受查單位承諾預計與實際改善時程及後續稽核追蹤確認之結果與完成日期。另建議提報時以第一部分為新發現部分，第二部分為歷次之發現，另應標示該發現是否為重犯之項目。	<p>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請受查部門確實完成改善，稽核室應落實追蹤確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結果。</p> <p>2.每年5月提報截至該年度3月底之內控追蹤報告管控表，每年11月則提報截至9月底之內控追蹤報告管控表，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核議。</p> <p>3.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請增列受查單位承諾之</p>

			預計與實際改善時程及後續稽核追蹤確認之結果與完成日期。
--	--	--	-----------------------------

-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提交獨立董事每月稽核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改善建議之追蹤辦理情形，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內部控制修訂之情形。
- b.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議或參加其他溝通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最新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及討論。
- ②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08.3.26	107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書之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8.9	1.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2.討論定期稽核結果。	1.獨立董事有數項修訂建議，經理部門已修訂完成。 2.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
108.11.8	調整精進稽核報告方式。	與獨立董事溝通討論精進稽核作業，含缺失改善。
108.12.19	1.108年稽核計畫之討論及溝通。 2.108年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討論及溝通。	1.獨立董事無意見。 2.獨立董事指示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應呈現更詳細資訊，包括受查單位承諾之預計與實際改善時程及稽核追蹤確認之結果與完成日期。

③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26 會計師與治理 單位溝通會議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 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之報告、討論 及溝通。	無異議。
108.08.12 會計師與治理 單位溝通會議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 果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8.12.11 第 1 屆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程、查核 重點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之討論及溝 通。	無異議。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所執業之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之所需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耀文			✓	✓	✓	✓	✓	✓	✓	✓	✓	✓	✓	無	
其他	劉聰偉			✓	✓	✓	✓	✓	✓	✓	✓	✓	✓	✓	無	
其他	莊素琴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內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與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曉東	3		100%	
委員	顏信輝	3		100%	
委員	林耀文	3		100%	
委員	劉聰偉	3		100%	
委員	莊素琴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06年6月30日起由董事會通過，共委任三席薪酬委員，另於107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獨立董事2人為薪酬委員，其職權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3屆 第7次	1.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 績效評估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備查。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備查。
	2.本公司考核調薪制度檢 討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備查。	免送董事會備查。

	3.本公司經理人與一般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月數差異之檢討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備查。	免送董事會備查。
	4.本公司「108 年度總目標」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如下： 1.第6.3公司治理評鑑績效(公布排名)之評分標準修正為： 排名前5%得100分、排名6%~20%得80分、排名21%~35%得70分、排名36%以下得60分。 2.最後頁有關附註，請修正為： 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未來本年度總目標實際執行成果，可審酌內外環境形勢加減調整。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修正通過。
	5.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修正通過本案說明(二)文字如下，餘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 739,309,150 元(係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董事酬勞建議以獲利 1% 提撥計 7,393,091 元；員工酬勞建議以約 3.48% 提撥計 25,754,713 元，均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部分係循往例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以排除 IPP_IFRS 影響數之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858,490,420 元為基準，提撥 3%。」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修正說明(二)，餘照案通過。
108.06.20 第 3 屆 第 8 次	1.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說明四，其餘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就本公司季節性獲利差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薪酬會意見就

		異，對董事酬勞分配之影響進行檢討。	本公司季節性獲利差異，對董事酬勞分配之影響，請經理部門參考。
	2.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予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說明四同前案(一)，其餘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就本公司依季節性獲利，對經理人酬勞分配之影響進行檢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薪酬會意見就本公司季節性獲利差異，對經理人酬勞分配及獎金核發之影響，請經理部門參考。
108.12.19 第 3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108 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及「109 年度總目標(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108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109年度總目標」同意修正項目如下： 1.第2.EPS項下，新增1.2ROE。 2.第5.工程承攬績效-營業毛利項下，新增5.2EPS。 3.第7.2.1陸域風電計畫評分標準刪除「若為政策因素…」修正為「未達成目標得70分，並於薪酬會提出說明」。 4.第7.6工程承攬營收項下，新增7.6.2每員工營收。 5.第9.1核心人力訓練計畫目標值「參加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達10人」修正為「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增加10人」。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照案通過「108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109年度總目標」同意修正項目如左。
	2.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 一1.增列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修正通過。另，附表有關董事成員自評估問卷之題次取捨，請經理部門檢視適合本公司實際運

		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原第二項下移為第三項。 二2.第七條:說明2.「另配合…，…並提出建議。」刪除。	作情形項目、其他文字意義有疑義者修正調整等，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實施。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之考核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於109年1月底前對於考核調薪制度研議按EPS調整調薪金額之相關方案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於109年3月份會議對於考核調薪制度研議按EPS調整調薪金額之相關方案提報薪酬會及董事會決議。
	4.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總額及一級主管(含)以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本公司 109 年度總經理考核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6.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考核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7.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長經營及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08/11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據107/12/12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業經108/8/12第十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訂定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程序，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各該主要股東之重要法人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轉投資企業之管理，並制訂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本公司風險管控，並確保關係企業間有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宣導。另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需求以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1)基本條件與價值(2)專業知識與技能二大面向。</p> <p>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p> <p>(1) 基本條件面向目標包括性別及年齡多元，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屆董事會原女性董事1名，目標增設女性董事1名，108年增加至2位女性董事佔比15%；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30-50歲為3位，50歲以上10位。</p> <p>(2) 專業知識技能多元方面，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本屆(第10屆)董事共計13名(含3位獨立董事佔比為2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2屆，1位任期為1屆)，本公司董事具備有助於公司營運之不同專長，其中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者有張明杰、林弘祥及張曉東董事；專長於產業知識者有張明杰、徐造華、張國鑫、陳建益、李育明、蔡春明、張曉東及林耀文董事；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張明杰、王聖鈞、丁緯、廖惠珠、顏信輝董事；另外李育明及廖惠珠董事亦為環境保護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發展環境永續指點良多。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技能，符合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情形已揭露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8/12/20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張明杰董事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張曉東、顏信輝及林耀文等3席獨立董事及徐造華董事共計5席，各委員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或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唯本委員會係108年底甫設立，故當年度未召開會議，並於109/3/20召開第一屆第1次會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優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經108/12/20董事會核定修正通過，明訂公司每年應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評估作業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1月提出問卷，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如有建議時提出改善之作法，相關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績優時之參考依據。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估結果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並提報 109/3/20 董事會通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 109/3/20 董事會；另，因提名委員會係於 108/12/20 初設置，預計於 109 年方執行該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進行簽證會計師評核，審查項目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合理性，其中獨立性評估包括(1)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2)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等)(3)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形等(4)無相關產業或同業競爭之客戶等，108 年度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新會計師，其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等各項均符合要求，業經 108/12/20 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評核通過後予以委任。</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制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求，於行政管理部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蔡佳玲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經提報 108/8/12 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申報及發佈重訊，其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職權範圍包</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2.依規定時程提供董事會通知、議事錄等資料，並於議事錄中提供董事會開會時之提醒。3.依法辦理股東會各項程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另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已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預計就任一年內進修達18小時。</p> <p>本公司108年度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為政府、股東、客戶/電力用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為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單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www.cogen.com.tw/csr/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包括：經濟績效、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控管、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人才培育及發展再生能源等8項。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包括召開股東會(至少每年一次)、法說會(每季一次)及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等、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教育訓練等，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絡及申訴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並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本年度已於108/12/20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中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coge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即 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每年視需要舉辦法 人說明會，不定期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營運 情形，108年受邀共召開4場法人說明會，每次 法人說明會簡報均於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各項資訊供各利 害關係人參閱。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完成公告 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 課程，108/6/21舉辦「背信罪及特殊背信罪之 實務案例解析」、「私人企業員工不誠信行為之 刑事法律責任」及「網路時代相關法律問題之 探討」等課程，宣導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 易、道德行為準則等。108年度本公司全部獨 立董事及董事均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 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維護員工權益及設 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包括健康檢查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顧員工身心健康、社團活動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以紓解工作壓力等僱員關懷方式。108年度舉辦「銀髮照顧友善家庭職場」講座及「健康活力好得意」活動，關懷員工健康、家庭與工作平衡。</p> <p>(三)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表達意見，並設有聯絡信箱及檢舉申訴專線，溝通管道暢通。</p> <p>(四)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實施方案，每年滾動檢討更新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以落實風險管控，避免風險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衝擊，108年已於第一季完成107年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檢討及制訂108年風險管理計畫。</p> <p>(五)每年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顧客之意見妥適回應及處理。</p> <p>(六)本公司為董事會全部成員購買董監董事責任保險，108年度於108/3/26第十屆第11次董事會中報告投保情形。</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於受評901家上市公司排名前5%，推動公司治理成效優良。除設有中英文網站，加強包含公司治理、財務、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項資訊揭露外，並每年發行經第三方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p>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推動工作，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依重大性原則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衡量各項議題對公司內外部衝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評估並制訂管理方針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主題</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面—發展再生能源</td> <td>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致力於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td> </tr> <tr> <td>社會面—(1)職業安全衛生</td> <td>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業災害管理、員工健康安全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會安全會議管理，訂有環境政策，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並取得ISO45001認證。</td> </tr> <tr> <td>(2)人才培育</td> <td>本公司訂有人才招募、培育、績效考核等管理機制，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落實組織經驗傳承。</td> </tr> <tr> <td>公司治理(1)經濟績效</td> <td>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既有電廠營運績效，積極拓展業務，並提高燃用廢橡膠熱值替代比，減少煤炭使用量，以降低燃料成本。</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以高效率、低汙染之能源服務為專業，持續改善設備，提高運轉效率，增加運</p>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發展再生能源	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致力於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	社會面—(1)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業災害管理、員工健康安全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會安全會議管理，訂有環境政策，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並取得ISO45001認證。	(2)人才培育	本公司訂有人才招募、培育、績效考核等管理機制，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落實組織經驗傳承。	公司治理(1)經濟績效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既有電廠營運績效，積極拓展業務，並提高燃用廢橡膠熱值替代比，減少煤炭使用量，以降低燃料成本。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發展再生能源	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致力於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												
社會面—(1)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業災害管理、員工健康安全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會安全會議管理，訂有環境政策，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並取得ISO45001認證。												
(2)人才培育	本公司訂有人才招募、培育、績效考核等管理機制，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落實組織經驗傳承。												
公司治理(1)經濟績效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既有電廠營運績效，積極拓展業務，並提高燃用廢橡膠熱值替代比，減少煤炭使用量，以降低燃料成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2)供應穩定及可靠
轉可靠度，以提供穩定的蒸汽與電力予工業用戶使用。

本公司制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統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長等經營階層擔任，另設置執行秘書，由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經理負責，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亦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協助委員會綜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以及年度工作規劃，並據以推動執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推動情形已於108/12/20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中報告。

(一)本公司官田汽電共生廠主要提供用戶電力及蒸汽使用，其營運均配合相關法規，依產業特性所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為(1)恪遵法規遵守環保法規，重視國際公約。(2)污染預防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衝擊。(3)全員參與將環保認知落實於工作中。(4)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除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外，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提高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落實環境永續理念。</p> <p>(二) 本公司為能源電力產業，官田廠營運主要係提供用戶高效率低污染之蒸汽與電力，於台南官田工業區進行區域能資整合服務，官田廠鍋爐設計為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其特性為可加入廢輪胎、廢溶液、廢紙漿等作為輔助燃料，以減少煤炭之使用，而考量運轉經濟性、資源再利用以及協助政府處理廢輪胎問題等條件下，官田廠選擇對環境、經濟、社會最佳的選項，以廢輪胎膠片做為輔助燃料，協助去化廢輪胎，防止登革熱蔓延，並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其對環境的危害。另，官田廠與協力廠商合作申請個案再利用，經台灣營建研究院輔導，共同開發將混燒煤灰加入混凝土，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作為土建工程回填材料，108年煤灰產出量22,978噸，皆100%回收再利用，形成循環經濟，降低對環境衝擊，落實友善環境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將氣候變遷議題訂入風險管理程序中，每年滾動更新風險管理計畫，以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即時制訂因應對策並採取具體行動。108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鑑別風險與機會：</p> <p>(1) 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法規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政策/能源稅 源業相關法規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排放交易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營運成本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政策/能源稅 源業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排放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政策/能源稅 源業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排放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電廠能源查核制度 定期維修保養並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耗能 										
		<p>(2)氣候變遷實質體風險—極端氣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暖化升溫 風災、暴雨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暖化升溫 風災、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暖化升溫 風災、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暖化升溫且各種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p>(3)氣候變遷遷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挑戰與機會</th> <th>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興起，將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銷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td> </tr> <tr> <td>再生能源</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挑戰與機會	因應策略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興起，將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銷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 	
面向	挑戰與機會	因應策略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100、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興起，將促進國內外綠能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銷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 										
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開發再生能源事業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table border="1"> <tr> <td>需求增加</td> <td>能源業場EPC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td> </tr> <tr> <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整合區域內電能及熱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td> </tr> </table> <p>(四)本公司營運據點台南官田廠，訂定有溫室氣體管理計畫，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並經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正確性(依據ISO 14064-1及ISO 14064-3等規範)，過去兩年主要生產據點排放量如下：107年度範疇一排放量420,51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排放量3,1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水量1,022,920 m³，廢棄物總量25,339公噸)；108年度範疇一排放量366,71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排放量4,34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水量901,945m³，廢棄物總量23,018公噸)另亦制訂節電計畫，規劃自104年起5年總節電率5%，108年度預估節電率1.27%，自104年至108年累積總節電率5.52%，平均年節電率為1.1%，達成5年節電5%之目標，而因應能源局108/10/30公告節約能源目標將延長時程至2024年，目標每年至少節電1%，官田廠將將持進行節能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官田廠用水管理方面，由於汽電共生系統運作之99%蒸汽可全數冷凝循環使用，完全不浪費水資源，而依蒸汽用戶之製程狀況</p>	需求增加	能源業場EPC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整合區域內電能及熱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需求增加	能源業場EPC工程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整合區域內電能及熱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將製程使用後之冷凝水回收使用於冷卻水塔，可改善冷卻水塔水質，且每年預估可減少約6萬噸原水使用，水資源充分運用循環。官田廠產出之廢棄物均為非有害物質，其中包含含無機性污泥、生活垃圾、煤灰及廢保溫材與廢耐火材等，並將可再利用之煤灰資源化，100%回收再利用，製成可作為回填料之土木建材，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回收再利用率超過99.7%，並制定有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政策及具體目標，以落實執行落實本公司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理念。</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依法提撥退休金，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評議委員會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包括人權保護申訴專線及信箱、違反誠信檢舉專線及信箱，保障人權。</p>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於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低於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KPI，依據部門KPI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則依「獎懲辦法」規範管理。</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職安衛及員工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保障，且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p> <p>相關具體作為包括：</p> <p>1.台北辦公室(含百分百轉投資子公司星能股)：</p> <p>(1)大門、車道出入口以及大廳進行人員進出安全管制，24小時保全服務，大樓電梯及停車場等公共區域設置錄影監控設備。</p> <p>(2)每2年委託專業公安公司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並依規定申報。</p> <p>(3)大樓於地下室備有緊急發電機，供緊急照明及避難方向指示牌電源使用。</p> <p>(4)每年2次消防安全檢查，排定2次相關演練課程。每季進行消防設備自我檢測，並透過消防設備師簽證申報。</p> <p>(5)各樓層每天清潔打掃，冰箱及公共設施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潔，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由專業環保公司處理。每年安排二次辦公室地毯清洗及消毒工作。</p> <p>(6)大樓設置健康管理中心並配置護理人員供員工諮詢，並不定期安排健康生活課程等活動。</p> <p>(7)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健康中心配置護理人員，每年舉辦健康教育課程，提供員工健康教育與諮詢服務。</p> <p>(8)為提升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星能股優於法令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取得OHSAS 18001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預計109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2.官田廠：</p> <p>(1)官田廠勞工人數僅43人，唯為實現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目標，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針對預防勞工職業傷害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取得ISO 14001環境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06/9/1-109/8/31)，並於108年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08/10/28-111/10/27)。</p> <p>(2)每半年委外實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包括硫酸槽區測定、粉塵測定、劑量噪音測定、一般噪音測定等。</p> <p>(3)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築物公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全檢查及申報。</p> <p>(4) 每年2次消防及相關災害模擬演練教育訓練課程。</p> <p>(5) 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並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p> <p>(6) 持續檢討改善現場環境，並定期舉辦工會會議及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勞工安全。</p> <p>(四) 本公司有系統的推動強化人力資源計畫及完整的人才培訓課程，透過經營課題研討、人力盤點、建構培訓體系、連結經營策略與績效管理等，強化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短中長期方案。每年依員工職能需求提供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性及職能別訓練、主管訓練及其他通識性訓練。108年推動提升員工競爭力之英語精進計畫、培養儲備幹部之主管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元化及完整之職涯發展訓練計畫。另制訂有高階經理人接班計畫，除了考量接班人在經營專業上的能力外，其價值觀念應與公司誠信的企業文化相符，並適時拔擢優秀人才接棒經營。</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能源電業，因產業特性並無產品行銷與標示，而對於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等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通過ISO 9001認證，重視客戶隱私及智慧財產權，必要時與往來客戶簽署保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協定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時謹遵保密工作，且除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外，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專線及電子信箱，確保客戶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p>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於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對於各項設備採購及工程發包，均謹慎選擇遵從道德規範、產品品質、供應配合、環保、及勞工工作安全等社會面向相關規範之供應商，亦要求所有發訂合約之供應商均需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包括服務責任、人權維護、道德規範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情事時得終止合約條款。並建有供應商評鑑機制，針對供應商之信賴度、價格、品質與交貨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核，依據評核結果將廠商分成ABCD四等級，CD等級屬不合格廠商，要求即刻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108年度評核結果合格廠商共159家，不合格並遭停權廠商共2家。</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之原則編製，並完成第三方確信工作，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3000 訂定) 進行有限等級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認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原則，並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cogen.com.tw/csr/csr_report)。			
(二)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員工福利等各項資訊，並提供各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參。			
(三)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工作重點包括：a.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運作；b.持續參與企業及環境永續相關獎項；c.增加文教推廣與社會參與活動，並規劃短中期CSR年度活動。CSR推動成果如下：			
(1) G治理面－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及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6-20%、獲列公司治理100指數、2019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之綠色領導獎，以及天下快速成長企業100強等榮耀；			
(2) E環境面－綠色採購超過800萬元，獲選台北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官田廠取得ISO 45001認證及獲勞動部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膠片燃用替代率32.77%減少煤炭燃料使用，並協助去化廢輪胎、三家轉投資IPP電廠每年減少1,400,000噸碳排放，相當於3,600座大安森林公園、			
(3) S社會面－參加電網人才發展聯盟，每年提供獎學金100,000元，贊助台電FUN電營活動500,000元，成立志工服務隊，並鼓勵員工參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多場志工服務(寒士尾牙、慈心種樹及公益園遊會等活動，服務對象超過20,000人)，落實弱勢關懷與社會參與。</p> <p>(4) 再生能源方面包括：投資開發鑫光電5MW商轉、承攬台電南鹽田150MW太陽光電案場，投資開發10.35MW星寶風力發電，以及清水地熱發電4.2MW，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及落實環境永續，皆有長期而持續的作為。</p> <p>(四)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工作規劃：</p> <p>(1) 109年6月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p> <p>(2) 落實執行CSR相關KPI，包括：膠片燃用替代績效、太陽光電開發、陸域風電開發、地熱發電計畫、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強化人力資源等。</p> <p>(3) 以公益關懷、文教合作及運動推廣為三大主軸，落實社會參與活動。</p> <p>(4)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運作，滾動檢討及規劃CSR推動工作。</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證交所108/5/23修正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相關條文，並提108/8/12本公司第十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於相關規章中規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擬定稽核計畫後據以查核，範圍需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中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人事管理規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108年度相關查核結果已於109/3/20第十屆第17次董事會稽核報告中提報。</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p>	V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具體作法，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另訂有「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建立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提供匿名檢舉，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獎懲辦法」辦理。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均定期檢討並依相關法規修正時配合修訂。</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對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並設有檢舉機制及管道。</p> <p>(二)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法務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08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09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屆第17次董事會中報告，皆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運作。108年度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共舉辦「背信罪及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私人企業員工不誠信行為之刑事法律責任」等多場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檢察官等外部講師針對防範內線交易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時數4小時，參加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共43人次。</p> <p>(2) 法遵宣達：為落實誠信經營宣導，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報要求各部門主管確實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辦法及法令對部門同仁進行宣導，而部門主管亦經由部門會議方式確認同仁瞭解相關規定。</p> <p>(3) 定期檢核：本公司每年對於各營運活動可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	-------------------	---	------------------------------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評估，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並將結果陳報至董事會，以確保整體機制運作有效性。</p> <p>(4) 檢舉制度：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訂定有檢舉辦法，提供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專線、EMAIL等檢舉申訴管道，並接受匿名檢舉，保障檢舉人身份，妥適依規定處理檢舉事件，落實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p> <p>108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誠信經營檢舉案件發生。</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人事管理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及防止利益衝突規定，並訂有檢舉辦法，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及人員，提供檢舉專線、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接受匿名檢舉，據以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由部門依各作業項目進行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公司誠信與道德德查核結果已於109/3/20本公司第十屆第17次董事會稽核報告中報告。</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08年內部舉辦「背信罪及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私人企業員工不誠信行為之刑事法律責任」共2場教育訓練課程，邀外部講師針對證交法、公司法及刑法等相關法令</p>

		<p>進行宣導，參與對象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等共計43人次。另鼓勵同仁參加外部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14人，時數44小時。</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檢舉專線及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等多種溝通及申訴管道，檢舉案件經受理後由專責人員處理。</p> <p>(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接受匿名檢舉，案件受理後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108年度未發生檢舉事件。</p> <p>(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包含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接受匿名檢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109年3月20日本公司法務室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情形，包括政策落實、制度建立、訓練活動及檢舉管道等，皆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p> <p>(二) 108年6月發行本公司第4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檢舉申訴管道。該報告書同時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報告類白金獎；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相關成果亦獲外界肯定。</p>			

(三)本公司自105年起，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於受評八百餘家上市公司中，均維持排名前20%，106年度更獲前5%之殊榮；此外，亦獲得2019年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績優獎」，以及獲選公司治理指數100成分股，本公司致力成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詳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章 (http://www.cogen.com.tw/manages)。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杰 簽章



總經理：余廣勛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8.05.1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備查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8.06.20	股東常會	<p>重要決議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p> <p>(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p> <p>(4)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以上報告經主席及經理部門說明後股東洽悉。</p> <p>2.承認事項：</p> <p>(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決議事項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422,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7,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327,346 權，贊成比例 97.13%，同意照案承認。</p> <p>執行情形：進行盈餘分配承認事項。</p> <p>(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1,002,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3,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751,346 權，贊成比例 97.3%，同意照案承認。</p> <p>執行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8 年 7 月 15 日分配基準日，於同年 8 月 8 日發放股利。</p> <p>3.討論事項</p> <p>(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980,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48,186 權、棄權</p>

		<p>表決權數為 8,758,346 權，贊成比例 97.3%，同意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 108 年 8 月 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修正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988,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43,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755,346 權，贊成比例 97.3%，同意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依須知辦理。</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861,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50,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875,346 權，贊成比例 97.26%，同意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848,55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64,774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873,346 權，贊成比例 97.26%，同意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其他事項</p> <p>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p> <p>會議紀錄：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20,980,14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48,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758,346 權，贊成比例 97.3%，同意通過。</p> <p>執行情形：已依規定辦理。</p>
108.06.21	董事會	<p>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p> <p>2.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3.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p>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08.08.12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備查案。 2.通過全額認購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 3.3 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為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額度上限新台幣 2.04 億元案。 4.通過修訂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項目及內容案。 5.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8.11.08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備查案。 2.通過本公司與臺鹽實業(股)公司簽署「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承攬案及發包案。
108.12.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評核、委任暨「財務報表及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3.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9.03.20	董事會	1.通過股東常會召開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事由： (1)報告事項： A.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B.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D.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A.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B.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選舉事項：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4)其他事項： 通過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2.通過.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3.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一現金 1.7 元/股。 4.通過本公司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受理之時間

		為 109 年 04 月 17 日至 109 年 04 月 27 日止於 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謝建新	108 年度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服務內容：108 年非審計公費為 330 仟元，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報告 155 仟元、年報閱讀 40 仟元、XBRL 50 仟元、稅報補充說明 40 仟元、非主管職薪資查核 45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起主辦會計師繼續由何瑞軒會計師擔任，會簽會計師由謝建新會計師更換為陳招美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陳招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張明杰				
董 事	〃：陳建益				
董 事	〃：徐造華	-	-	-	-
董 事	〃：李育明				
董 事	〃：蔡春明				
董 事	〃：張國鑫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 事	代表人：林弘祥	-	-	-	-
董 事	源鈞投資公司				
董 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 事	晉宏投資(股)公司				
董 事	代表人：丁緯	(841,000)	-	-	-
董 事	廖惠珠	-	-	-	-
獨立董事	張曉東	-	-	-	-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獨立董事	林耀文	-	-	-	-
總經理	余廣勛	-	-	-	-
副總經理	陳意通	-	-	-	-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	-	-
經理人	許智傑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2,954,279	27.66%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明杰	-	-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建益	-	-	-	-	-	-	無	無	
代表人：徐造華	-	-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育明	-	-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國鑫	6,000	0.001%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春明	-	-	-	-	-	-	無	無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2,976,093	2.2%	-	-	-	-	無	無	-
負責人：沈尚弘	-	-	-	-	-	-	無	無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1,527,432	1.96%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弘祥	-	-	-	-	-	-	無	無	-
晉宏投資(股)公司	10,534,214	1.79%	-	-	-	-	無	無	-
代表人：丁緯	114	0.00002%	-	-	-	-	無	無	與負責人配關係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9,000	1.77%	-	-	-	-	無	無	-
負責人：顏月霞	4,696,000	0.79%	-	-	-	-	無	無	-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117,000	1.55%	-	-	-	-	無	無	-
負責人：陳宜賢	136,000	0.023%	-	-	-	-	無	無	-
台朔重工(股)公司	9,060,384	1.54%	-	-	-	-	無	無	-
負責人：林健男	-	-	-	-	-	-	無	無	-
致和證券(股)公司	5,295,000	0.9%	-	-	-	-	無	無	-
負責人：許文科	-	-	-	-	-	-	無	無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連源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0.85%	-	-	-	-	無	無	與王樂為配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洪樂音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0.85%	-	-	-	-	無	無	與王源為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4月24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公司	101,040,000	100.00	-	-	101,040,000	100.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258,000,000	43.00	-	-	258,000,000	43.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121,500,000	40.50	-	-	121,500,000	40.50
星元電力(股)公司	136,200,000	41.27	-	-	136,200,000	41.27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	-	35,833,827	29.31
台汽電國際公司(註)	22,260,000	100.00	-	-	22,260,000	100.00
國光電力(股)公司	114,730,000	35.00	-	-	114,730,000	35.00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20,000,000	8.00	-	-	20,000,000	8.00
宜元(股)公司	15,300,000	51.00	-	-	15,300,000	51.00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7,500,000	100.00	-	-	17,500,000	100.00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12,750,000	51.00	12,750,000	51.00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17,787,000	100.00	17,787,000	100.00
星力(股)公司			1,650,000	41.25	1,650,000	41.25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8,446,047	25.00	8,446,047	25.00

註：係本公司於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109年4月2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現金 1,000,000,000	無	創立股本
86.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300,000	1,263,000,000	現金增資 263,000,000	無	86.4.24(86)台財證(一) 第31300號
8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615,000	1,326,150,000	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無	88.10.14(88)台財證(一) 第90419號
8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8,078,900	1,380,789,000	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無	89.10.25(89)台財證(一) 第88188號
90.4	13	400,000,000	4,000,000,000	228,078,900	2,280,789,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0	無	90.01.17(90)台財證(一) 第104641號
9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3,695,179	2,536,951,790	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無	90.8.7(90)台財證(一) 第150363號
91.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5,008,600	2,850,086,000	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無	91.7.9(91)台財證(一) 第0910137698號
91.9	1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008,600	3,150,086,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91.6.25(91)台財證(一) 第0910132977號
93.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50,251	3,197,502,510	公司債轉換 47,416,510	無	93.6.11 台證上字 第09300137761號
9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1,975,242	3,219,752,420	公司債轉換 22,249,910	無	93.9.23 台證上字 第0930024831號
93.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8,127,630	3,481,276,300	盈餘轉增資 261,523,880	無	93.10.12 台證上字 第0930026376號
94.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7,338,614	3,573,386,140	公司債轉換 92,109,840	無	94.3.2 台證上字 第09400048971號
94.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540,155	3,855,401,550	公司債轉換 282,015,410	無	94.5.9 台證上字 第09400120171號
9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7,127,283	3,971,272,830	公司債轉換 115,871,280	無	94.8.22 台證上字 第0940024009號
94.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8,870,400	3,988,704,000	公司債轉換 17,431,170	無	94.10.25 台證上字 第0940030922號
95.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9,693,314	3,996,933,140	公司債轉換 8,229,140	無	95.1.24 台證上字 第0950001961號
95.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1,693,304	4,016,933,040	公司債轉換 19,999,900	無	95.5.19 台證上字 第0950010334號
95.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3,537,046	4,035,370,460	公司債轉換 18,437,420	無	95.9.1 台證上字 第0950023310號
95.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7,526,628	4,075,266,280	公司債轉換 39,895,820	無	95.10.4 台證上字 第0950026197號
96.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1,460,216	4,114,602,160	公司債轉換 39,335,880	無	96.1.16 台證上字 第0960001320號
96.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0,669,490	4,206,694,900	公司債轉換 92,092,740	無	96.4.24 台證上字 第09600098901號
9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948,522	4,259,485,220	公司債轉換 52,790,320	無	96.8.14 台證上字 第09600232931號
96.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8,488,722	4,484,887,220	盈餘轉增資 225,402,000	無	96.7.12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36200號函
96.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50,942,208	4,509,422,080	公司債轉換 24,534,860	無	96.10.9 台證上字 第09600300071號
97.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9,339,140	4,793,391,400	盈餘轉增資 283,969,320	無	97.9.16 台證上字 第09700279361號
97.9	13.2	600,000,000	6,000,000,000	529,339,140	5,293,391,4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97.10.1 台證上字 第09700292821號
99.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0,512,706	5,505,127,060	盈餘轉增資 211,735,660	無	99.7.16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36961號函
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盈餘轉增資 385,358,890	無	100.7.6 金管證發字 第1000031068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109年4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9,048,595	10,951,405	600,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0	136	35,676	118	38,121
持有股數	162,954,279	22,147,673	101,537,019	264,780,102	37,629,522	589,048,595
持股比例	27.66%	3.76%	17.24	44.95%	6.3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386	1,938,339	0.33
1,000至10,000	23,219	71,123,309	12.07
10,001至20,000	2,208	32,627,732	5.54
20,001至30,000	711	18,034,843	3.06
30,001至40,000	326	11,600,198	1.97
40,001至50,000	233	10,725,697	1.82
50,001至100,000	470	33,722,393	5.72
100,001至200,000	213	29,629,050	5.03
200,001至400,000	87	23,505,015	3.99
400,001至600,000	35	17,627,876	2.99
600,001至800,000	17	11,642,056	1.98
800,001至1,000,000	14	12,792,476	2.17
1,000,001以上	42	314,079,611	53.33
合計	35,961	589,048,59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109年4月2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954,279	27.6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976,093	2.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27,432	1.96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4,214	1.79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9,000	1.77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117,000	1.55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60,384	1.5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5,000	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連源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洪樂音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0.85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註8)	
		107 年	108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0.80	31.00	35.80	
	最 低	24.60	24.95	25.85	
	平 均	26.48	27.48	31.65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92	20.31	-	
	分 配 後	18.42	(註9)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89,049	589,049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4	1.86	-
		調整後	1.14	(註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3.23	14.77	-
	本利比 (註6)		17.65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66%	(註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7 元，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 至 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參考過去經驗，按本期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7%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嗣後若實際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次擬議以現金分派 108 年員工酬勞 28,249,967 元、董事酬勞 10,449,264 元，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 25,754,713 元、董事酬勞 7,393,091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八、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6 億元已於 97 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資金將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相關資訊敘明如下：

1. 計畫內容及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80,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920,500 仟元，擬以自有資金或舉債或於未來年度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99 年第三季	2,580,500	471,250	188,045	231,205	243,750	243,750	243,750	243,750	241,800	241,800	231,4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本計劃仍處開發階段，電廠尚未開始建廠及商轉，故效益尚未顯現。投資效益預定於 114 年電廠商轉後呈現。

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7 年 7 月 10 日。

(二) 執行情形

本計畫係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RP Energy)，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原預定落後，主要係(1)97 年第三季受金融風暴影響，菲國經濟及用電需求前景混沌不明，經股東協議，決定暫緩本計畫之開發工作。99 年下半年因菲國經濟逐漸回穩，開發工作重新啟動；(2)99 年下半年菲國經濟已逐步好轉，惟為取得長期購售電合約，降低投資風險，於 100 年第三季由當地業者 MERALCO POWERGEN CORP 入股，燃煤電廠規模經商議由 300MW 增為 600MW，擴增為兩組 300MW 燃煤機組。台汽電對 RP Energy 投資比率雖由 50% 降至 25%，惟台汽電對其投資金額目前仍維持不變。因燃煤電廠計畫規模擴大，相關證照及投資優惠有其有效期限，RP Energy 需重新進行相關證照及投資優惠申請更新，且主要合約亦需重新商議，致使計畫時程往後推移；(3)101 年下半年菲國若干環保及地方團體聯名向法院就 RP Energy 電廠計畫提出訴訟，要求電廠停建。菲國上訴法庭駁回該項請求，但同時判定本計畫已取得之環評許可和土地租約為無效之文件，致使本計畫之推動暫時受阻。RP Energy 及該國環保及土地管理機關均已上訴菲國最高法院，請求更正上訴法庭之判決，並已於 104 年 2 月獲菲國最高法院判決勝訴。RP Energy 其後重啟推動各項專案開發工作；(4)105 年 4 月 RP Energy 簽署購售電合約，並送請菲國主管機關審核，惟該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遭菲國消費者團體質疑不利一般用電大眾，向菲國最高法院提起訴訟，並於 108 年 5 月由最高法院判決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無效，致包括 RP Energy 近百件送審之購售電合約皆遭退件，需重新參與公開競標程序。由於上述延宕情事，原已完成之 EPC 合約、及聯貸合約亦因過期需重新商議、簽署。RP Energy 目前已完成大幅提升電廠效率之新機組規畫；後續將繼續推動購售電合約及聯貸合約之取得，建廠工程將隨上述事項時程順延。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及輸變電工程之興建(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專案管理及財務規劃)。
- (2) 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再生能源電廠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 (3) 電廠、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之工程承攬、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
- (4) 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2. 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 年度

主 要 業 務 收 入	金 額	比 率%
銷貨收入	970,601	13
工程收入	6,152,879	86
顧問服務收入	62,606	1
合 計	7,186,08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 (2) 提供民營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專案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 (3) 民營電廠投資、建廠業務。
- (4) 工程承攬業務。
- (5) 再生能源投資、建廠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拓展國外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及其他電力能源領域之承攬業務及投資業務。
- (2) 進軍再生能源市場，成為全方位的能源電力公司。

(二) 產業概況

1. 國內產業現況與發展

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制定核一、二、三不延役及核四封存)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對於未來能源配比與電力供應系統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有助於綠能及節能產業之發展。

(1) 汽電共生

我國自民國 77 年開始推廣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本公司自 81 年設立及開始從事汽電共生業務，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自 81~87 年間共興建了五座汽電共生廠。目前因國內部分傳統產業外移，且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取消部分獎勵優惠措施，又因近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經濟成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密集產業外移)、調降離峰電價、餘電收購價格誘因不足等因素，導致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量明顯趨緩，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因此汽電共生廠需考量營運成本、蒸汽及能源供應等情形，適度調整運轉模式，以因應政府政策之調整。

汽電共生具有能源使用效率高、節能減碳、分散電源及提高供電可靠度等優點，是發展區域能源整合之最佳方案，94 年全國能源會議宣示全國汽電共生裝置容量發展目標達 1,000 萬瓩；另因應近年電價成本以及電力供應緊澀狀況，台電自 104 年及 105 年起開始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夏月增購以及汽電共生餘電緊急增購。

依據 107 年 3 月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內容，為確保電源供應充足，主管機關應滾動檢討「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研擬誘因機制藉以鼓勵既有汽電共生系統投入燃料改用天然氣，以因應未來公用售電業躉購之電力來源。另針對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位於產業園區者，將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345kV、161kV、69kV)計算之，並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位於產業園區之特高壓汽電共生餘電費率依電壓別分別計費，以鼓勵產業推動能資源區域整合。

爰此，在追求節能減碳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環境下，本公司未來將以積極開發、審慎評估之態度繼續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業務，扮演鏈結蒸汽、電力與相關能資源需求之整合供應者。

(2) 民營電廠

政府自 84 年開發民間申請籌設民營電廠，迄今共有 9 家民營電廠。本公司陸續籌設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星元電力公司均順利商轉中；於 100 年則取得國光電力公司 35% 股權，合計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等四間民營電業，總裝置容量達 2,488MW，佔國內民營電廠 31%。

就電業法修法內容、能源配比、提高備用容量率及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等變動因素影響，台電公司第五次於 108 年 04 月招標第二波燃氣民營電廠複循環機組電力採購案(500MW)，本公司亦將積極評估各種可能之參與方案；惟於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前(6~9 年間)僅能售電予公用售電業(即台電公司)。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有加嚴趨勢，地方政府為限縮煤炭機組的空汙排放空間，針對現有燃煤電廠與汽電共生廠，相較於渦輪與複循環機組之排放標準，則個別擬訂較嚴之排放標準。此外，政府廢核減

排效應及用電量成長，以及符合法定備用容量率以穩定供電品質的政策下，興建燃氣電廠仍將為供電之主要來源，開發投資燃氣民營電廠將面對持續而白熱化之市場競爭。

(3) 再生能源

104 年經濟部提出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量為 17.25GW，包含太陽能 8.7GW、風力發電 5.2GW，107 年行政院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專案報告揭露，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至 109 年預計達到 6.5GW，並於 114 年達成 20GW 的設置目標，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5.5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總共 29.923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項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另分述各主要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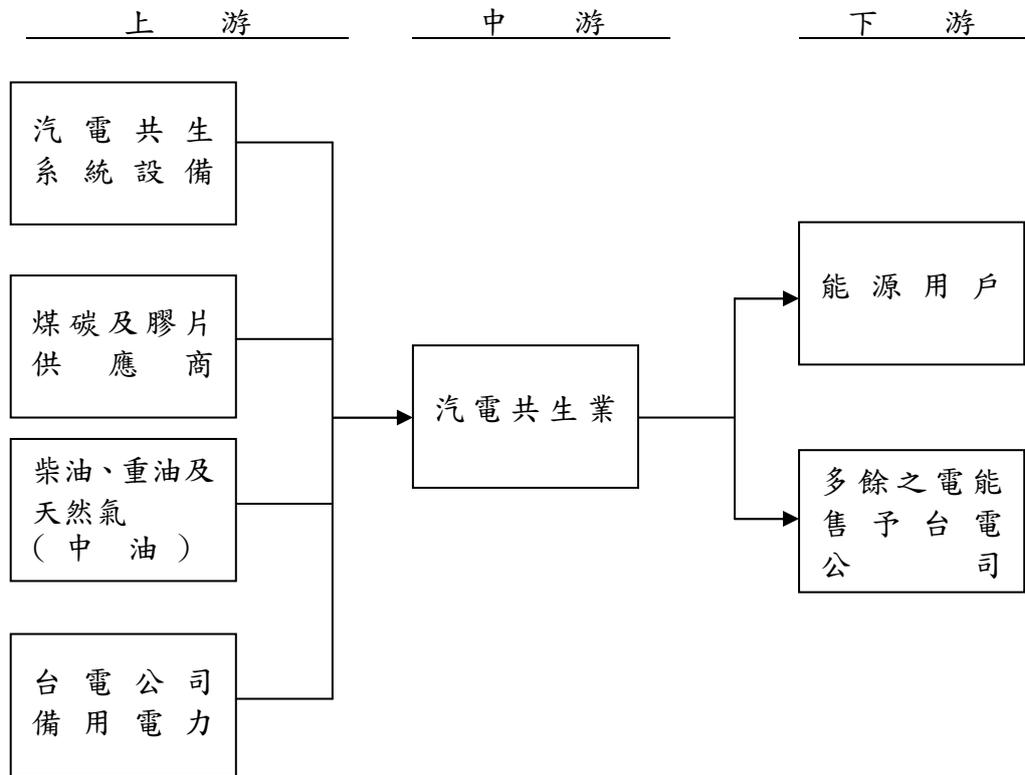
-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陸域風力推動策略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發次級風場為目標。離岸風力推動本土化政策，先後以遴選、競價及區段開發方式鼓勵民間企業參與。
- 地熱發電
政府公告地熱能發電開發 10MW 以下免實施環評作業，以縮短電廠開發時程，並放寬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以擴大投資誘因，逐步推動地熱發電成長。
- 生質能發電
提升自主料源利用，以國內生質料源(廢棄物、農林資材、稻稈、廢油、禽畜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優先利用，建構國內生質能產業鏈及配套措施(如燃燒後飛灰與底灰處理或再利用)。

2. 國外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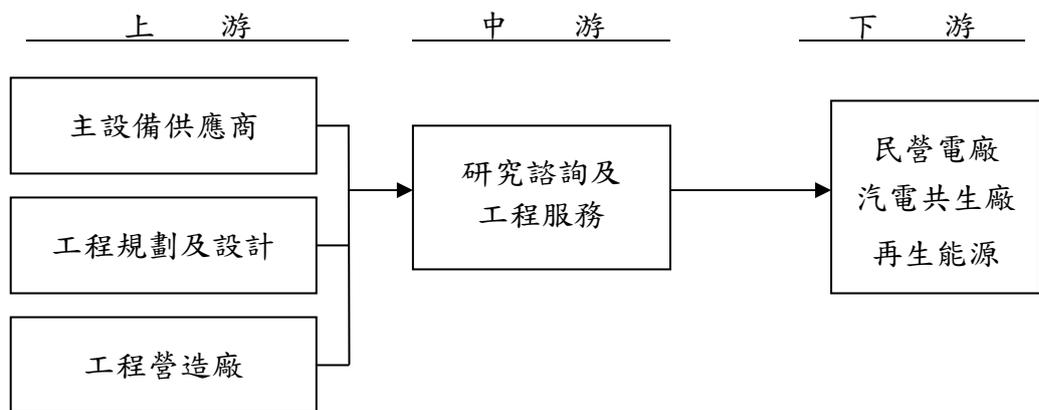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份國家經濟持續成長，未來電力需求亦隨之成長，且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汽電共生廠、電廠、再生能源、輸變電等之投資或工程商機仍大。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汽電共生廠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4. 產品發展趨勢

(1) 汽電共生產業

近年電力供應緊澀緩解，預期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增購措施之空間將逐步限縮，台電之汽電共生餘電躉購量相較 103~105 年全國供電緊澀時期，近三年下降幅度約 22%；汽電共生機組雖具有節能、經濟、環保的三重效果，因國內獎勵優惠減少及傳統產業外移，致影響產業之發展。

(2) 民營電廠

依政府之新能源政策目標，分別為 114 年綠電發電占比達 20%、114 年非核家園、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以及發展節能與綠能產業。為達到前述目標，目前規劃之能源配比為：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煤碳發電占比 3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氣電廠仍為電力供應主要來源。此外，在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下，行政院最新公布 114 年供電計畫，112 年後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7% 以上。據此，未來民營電廠仍將持續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 再生能源

政府為積極推廣再生能源，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設定太陽光電目標量至 109 年預計達成 6.5GW，並於 114 年達成 20GW，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5.5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合計共 29.923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

政府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可從事發電廠規劃及評估、電廠興建、營運及維護之統包廠商，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本公司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形象良好、營運穩定係為競爭利基，與國內獨立發電業及其他能源事業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累積多年的開發、興建及營運經驗，重要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等情事，則由原設備廠家協助；電力系統之技術及研究，除了自有技術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電廠及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主要由各電廠、汽電廠及本公司等專業人員負責研究，並透過各廠間技術交流及維修支援系統，逐步提升自主維修能力。

此外，本公司透過參與民營電廠之投資興建經驗，成為規劃評估、建廠、營運維護一貫統包之全方位公司。

(2) 研究發展

A. 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電業自由化、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針對再生能源、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民營電廠之投資進行評估研究，以因應即時市場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B. 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技術外，公司專業人員針對發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輸變電工程之興建、經營、運維等技術進行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除了藉由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加入相關社團法人之協會及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及電廠運作之安全。

(四)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拓展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及生質能發電等再生能源投資業務，持續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並建構運轉維護團隊，以及推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 (2) 推動執行菲律賓蘇比克灣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電廠投資計畫。
- (3) 維持官田廠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降低運轉維護成本，並落實循環

經濟理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4) 推動國內外民營電廠、國內汽電共生之投資業務。

(5) 其他相關投資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

2. 中長期發展方向

(1) 視政府開放 IPP 民營電廠政策，伺機開發新的 IPP 建廠計畫。

(2)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與節能相關能源服務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並因應再生能源電業自由化評估新型態產業商業模式。

(3) 開拓國內外電廠與汽電共生廠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

(4) 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並以投資/工程相互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814,274	100	7,186,086	100
外銷		—	—	—	—
合計		3,814,274	100	7,186,086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8,069	8,109.7	7,967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48	48	48
佔有率	0.59%	0.59%	0.6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暨本公司提供。

(2) 民營電廠市占率

電廠名稱	機組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萬瓩)	現況
國光電力	國光	天然氣	48	92.11 商轉
星能電力	彰濱	天然氣	50.6	93.3 商轉
森霸電力	豐德 #1, #2	天然氣	101.2	93.3 商轉
星元電力	星元	天然氣	49	98.6 商轉

目前已商轉之九家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共計 799 萬瓩，本公司所投資之星能、森霸、星元電廠及國光電廠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之 3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情勢，伺機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及再生能源業務。

4. 競爭利基

(1) 技術卓越，提供一貫化服務

本公司以「專業、效率、服務」自許，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資金安排、技術服務、建廠前評估及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全方位的一貫服務，及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

(2) 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長期耕耘電力產業，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並透過對電廠投資、施工建造，及電廠後續營運與維護的經驗對行業特性及成本結構有更進一步了解，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3) 優秀的人力資源

電力產業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電業投資案投資金額常高達數億至百億，可行性評估之精準與完整取決於人力資源之良莠。本公司員工大專學歷以上者，佔全部員工人數八成以上，員工留任率高，專業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主要幹部均擁有多數豐富之專案開發、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專業工程技術與專案管理經驗。優秀的人力資源為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及發電廠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第一階段電業法修正通過後，轉投資 IPP 可規劃於未來電力市場提供系統供電輔助服務營業項目，亦可評估增設機組，藉以增加營收；自用發電設備及非傳統機組可積極規畫參與台電之輔助服務競價服務；待第二階段修法完成後，電力市場多元化，發電業應會有較大的市場操作空間。

B. 政府推動「非核家園」，且全國能源會議達成加強節電措施與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共識，有助於本公司 IPP 及再生能源之開發。

C. 未來政府綠能政策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A. 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逐步緊縮，加諸近年電力供應緊澀狀況緩解，預期電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增購措施之空間將逐步限縮，預估汽電共生廠商之餘電躉購量相較 106 年、107 年將下降。此外，電業法修

正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之售電上限不得超過裝置容量之 50%，恐限縮現行汽電共生業之營運空間，影響未來汽電共生業之發展。

- B. 環保法規趨嚴、生煤減量及轉型燃氣發電之政策方向將影響既有汽電共生廠商營運空間。
- C. 民眾環保意識日趨強烈，地方政府自主意識高漲，電廠選址、地方溝通、電源線引接及燃料輸送、環保規劃困難度日益提高。
- D. 政府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 PM2.5 議題，致環保加嚴增加環保改善設備投資。
- E. 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大，成本變動控制不易。

(3) 因應對策

- A. 積極開發蒸汽用戶，評估餘電躉售轉作輔助服務之用，並加強環保設備，轉型區域能資源整合及評估其他輔助燃料，以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
- B. 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再生能源，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 C. 密切觀察外匯市場及能源市場之價格波動，以各種避險方式，使潛在之風險降至最低。
- D. 以穩健之財務基礎為後盾，並積極進行風險管理。

(二) 主要原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電共生廠	提供客戶電力及蒸汽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2. 產製過程

(1) 汽電共生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執行相關電力產業之研究諮詢與工程服務皆屬量身訂作之獨立個案，無法如製造業可藉機器大量生產或複製以提增產值。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皆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專案編組、專業分工，並依個案條件與特性研究、調查、分析、討論後協力完成報告，故相對生產成本較其他產業高。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燃料油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煤炭	中印／新利虹／台美	印尼	充足穩定
天然氣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淨進額比 率〔%〕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淨進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 前一季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城電機(股)公司	457,244	13.58	元晶太陽能 科技(股)公司	1,440,161	21.59					
2											
3											
4	其他	2,910,895	86.42	其他	5,231,195	78.41					
	進貨淨額	3,368,139	100	進貨淨額	6,671,356	100		進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股)公司	2,120,933	55.61		台灣電力 (股)公司	4,149,809	57.75	董事				
2	台灣電力 (股)公司	621,232	16.29	董事	沃旭能源 (股)公司	740,198	10.30					
3												
4	其他	1,072,109	28.10		其他	2,296,079	31.95					
	銷貨淨額	3,814,274	100.00		銷貨淨額	7,186,086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仟元)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仟元)
銷 貨 成 本	電力	仟度	366,910	340,215	511,985	357,463	273,368	419,469
	蒸汽	噸	415,520	315,592	207,132	411,161	326,256	239,437
	光電	仟度	6,233	6,233	20,846	16,794	16,794	42,672
	其他	-	-	-	3,143	-	-	11,425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625,033			5,958,353
合 計					3,368,139			6,671,35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量	值 (仟元)
銷貨收入	電力	仟度	302,623	725,222	-	-	241,778	559,443	-	-
	蒸汽	噸	315,592	293,400	-	-	326,356	319,335		
	光電	仟度	6,233	37,592	-	-	16,794	79,911		
	其他	-		3,378	-	-	-	11,912	-	-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	2,754,682	-	-	-	6,215,485	-	-
合 計			-	3,814,274	-	-	-	7,186,086	-	-

註：年度銷售量＝年度生產量－汽電廠廠內用電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4月24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4	131	143
	間接人員	105	132	148
	合 計	209	263	291
平 均 年 歲		46.66	44.15	43.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9	7.26	6.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96%	1.14%	1.03%
	碩 士	17.70%	23.95%	23.02%
	大 專	73.68%	68.82%	70.45%
	高 中	7.18%	5.70%	5.15%
	高 中 以 下	0.48%	0.38%	0.3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100,000 元，包含 108 年度 0 元，107 年度 100,000 元，106 年度 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將依據 ISO 14001 先期環境審查報告書，針對法規符合度、內外部溝通議題，檢討廠內設施及管理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利害關係人期望與需求，持續監控與調整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之妥善性。
2. 依據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107 年度 11 月完成廠區隔音牆設置，費用約 800,000 元。
3. 依據法規符合度，107 年度 12 月完成採樣井設置，費用約 250,000 元。
4. 於 109 年 2 月年度歲修完成 EP 極板與極線之間距予以再調整最佳化，增加集塵效率，本工程由承攬商保固範圍內施工，無須額外支付費用，調整後截至目前集塵效果良好。

5.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工業區服務中心之要求，進行廠區雨/污水分流改善，本案預計 109 年 9 月底前完工，預估費用約 2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年節獎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婚喪補助、慶生補助、社團補助、健康檢查、教育訓練獎助學金、各種講習及年終晚會等。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5%，如有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訂定每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文康活動等，並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提繳每月工資 6.5% 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理人訂有「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法規及本公司相關退休辦法辦理。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在經營哲學上，除了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

4. 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並召開勞資會議，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額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燃料採購合約	中印煤炭(股)公司	108.1~108.6 108.7~108.8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108.6~108.7 108.8~108.11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台美熱能有限公司	108.11~108.12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融資合約	瑞穗銀行	108.9~110.9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全國農業金庫	108.6~110.6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8.8~110.8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6.6~109.6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8.8~110.8	銀行信用借款	-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8.2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國光電力(股)公司	100.1.19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89.12.4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106.3.15~111.11.30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6.3.15起15年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106.3.15起15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尚穩環保科技(股)公司	106.1.18起15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公司	105.3.15起11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股)公司	105.2.21起15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能源購售合約	新農科技(股)公司	108.2.01 起 10 年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07.11.6	大彰化風力 CHW01+02a 陸上變電站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臺鹽實業(股)公司	108.10.1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新建工程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560,215	1,592,410	1,351,555	2,929,066	5,598,6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17,479	442,729	568,045	849,782	1,516,774	-	
無形資產	11,669	7,821	9,331	4,054	6,643	-	
其他資產(註2)	12,940,932	12,993,483	13,322,383	12,978,364	13,307,404	-	
資產總額	14,930,295	15,036,443	15,251,314	16,761,266	20,429,46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9,912	718,032	640,532	2,191,523	4,298,564	-
	分配後	1,715,675	1,424,890	1,406,295	3,075,096	(註4)	-
非流動負債	2,494,461	2,654,133	2,732,562	2,699,177	4,028,74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4,373	3,372,165	3,373,094	4,890,700	8,327,304	-
	分配後	4,210,136	4,079,023	4,138,857	5,774,27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485,922	11,664,278	11,878,220	11,731,804	11,965,110	-	
股本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8,392	5,192,542	5,458,764	5,345,857	5,557,744	-
	分配後	4,262,629	4,485,684	4,693,001	4,462,284	(註4)	-
其他權益	67,350	81,556	9,583	(4,233)	17,186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9,693	138,762	137,04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85,922	11,664,278	11,878,220	11,870,566	12,102,159	-
	分配後	10,720,159	10,957,420	11,112,457	10,986,993	(註4)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546,915	1,178,012	1,209,414	3,814,274	7,186,086	-
營業毛利	316,110	334,060	310,145	477,325	543,119	-
營業損益	138,740	153,459	99,263	262,794	302,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5,145	836,791	888,279	413,374	799,697	-
稅前淨利	1,153,885	990,250	987,542	676,168	1,102,63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61,901	948,966	967,067	668,864	1,096,33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1,901	948,966	967,067	668,864	1,096,3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03	(3,969)	(70,467)	(30,784)	18,8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2,004	944,997	896,600	638,080	1,115,16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1,901	948,966	971,874	672,295	1,098,04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4,807)	(3,431)	(1,7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2,004	944,997	901,407	641,511	1,116,8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4,807)	(3,431)	(1,713)	-
每股盈餘	1.80	1.61	1.65	1.14	1.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66,720	490,706	593,515	487,775	1,123,4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16,987	424,714	397,831	391,923	406,813	-	
無形資產	373	22	1,481	2,518	2,793	-	
其他資產(註2)	13,534,095	13,807,574	14,012,913	13,929,317	14,619,239	-	
資產總額	14,418,175	14,723,016	15,005,740	14,811,533	16,152,33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515	432,603	433,913	476,309	775,941	-
	分配後	1,232,278	1,139,461	1,199,676	1,359,882	(註4)	-
非流動負債	2,465,738	2,626,135	2,713,300	2,603,420	3,411,28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2,253	3,058,738	3,147,213	3,079,729	4,187,225	-
	分配後	3,698,016	3,765,596	3,912,976	3,963,302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485,922	11,664,278	11,858,527	11,731,804	11,965,110	-	
股本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5,890,486	-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499,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8,392	5,192,542	5,458,764	5,345,857	5,557,744	-
	分配後	4,262,629	4,485,684	4,693,001	4,462,284	(註4)	-
其他權益	67,350	81,556	9,583	(4,233)	17,186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485,922	11,664,278	11,858,527	11,731,804	11,965,110	-
	分配後	10,720,159	10,957,420	11,092,764	10,848,231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145,384	961,909	875,954	1,059,931	1,662,911	-
營 業 毛 利	256,142	271,445	231,898	337,804	259,788	-
營 業 損 益	111,324	124,944	80,016	176,490	91,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2,455	864,233	912,333	529,672	1,021,140	-
稅 前 淨 利	1,153,779	989,177	992,349	706,162	1,113,04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061,901	948,966	971,874	672,295	1,098,04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1,901	948,966	971,874	672,295	1,098,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03	(3,969)	(70,467)	(30,784)	18,8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2,004	944,997	901,407	641,511	1,116,879	-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1,901	948,966	971,874	672,295	1,098,04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2,004	944,997	901,407	641,511	1,116,8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80	1.61	1.65	1.14	1.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7	22.43	22.12	29.18	40.7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8.76	3234.13	2572.12	1714.53	1063.5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25	221.77	211.01	133.65	130.24	-
	速動比率	108.89	173.02	159.45	66.91	34.60	-
	利息保障倍數	2574	2787	2981	2123	304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6.53	6.84	13.69	16.14	-
	平均收現日數	71	56	53	27	23	-
	存貨週轉率(次)	33.78	30.84	46.91	56.02	49.7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7	8.65	11.75	5.90	3.95	-
	平均銷貨日數	11	12	8	7	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1	2.74	2.39	5.38	6.07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8	0.24	0.39	-
	資產報酬率(%)	7.22	6.54	6.57	4.35	6.06	-
	權益報酬率(%)	9.30	8.2	8.22	5.63	9.1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9)	19.59	16.81	16.77	11.48	18.72	-
	純益率(%)	68.65	80.56	79.96	17.54	15.26	-
	每股盈餘(元)	1.80	1.61	1.65	1.14	1.8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82	128.58	122.24	26.35	9.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19	113.95	121.38	112.01	78.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7	0.98	0.46	-1.14	-2.6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2.02	2.49	1.61	1.61	-
	財務槓桿度	1.64	1.32	1.53	1.15	1.14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負債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8年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8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長期投資及設備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4	20.78	20.97	20.79	25.9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5.83	3364.71	3662.82	3657.66	3,779.7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04	113.43	136.78	102.41	144.79	-
	速動比率	97.38	111.17	134.6	99.95	83.83	-
	利息保障倍數	2594	2787	2995	2243	370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7.04	7.55	8.34	7.85	-
	平均收現日數	56.65	51.82	48.34	43.78	46.48	-
	存貨週轉率(次)	38.45	35.99	52.06	56.74	49.7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6	9.87	8.80	8.80	8.88	-
	平均銷貨日數	9.49	10.14	7.01	6.43	7.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2.29	2.13	2.68	4.1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7	0.06	0.07	0.1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6.72	6.73	4.69	7.25	-
	權益報酬率(%)	9.3	8.2	8.26	5.70	9.2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9)	19.59	16.79	16.85	11.99	18.90	-
	純益率(%)	92.71	98.65	110.95	63.43	66.03	-
	每股盈餘(元)	1.8	1.61	1.65	1.14	1.8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8.4	224.44	186.36	207.85	97.9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	141.61	137.87	135.89	119.3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5	1.27	0.62	1.38	-0.7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98	2.62	1.75	2.57	-
	財務槓桿度	1.71	1.42	1.75	1.23	1.5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8年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8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108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因資本租賃性質特殊，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時，並不將與資本租賃有關之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及應收租賃款等金額列入計算基礎。

註4：本公司存貨主要係供汽電共生廠使用之燃料及維修備品，因是存貨週轉率以運轉維護成本中之燃料費及維修費除以平均存貨額計算。

註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顏信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一(四)及(五)；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4 億元及新台幣 123.06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二：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二；有關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南部大型太陽光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610,270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3,538,03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50%及 53%。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何瑞軒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62,019	5	\$ 1,096,720	7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二二及二九)	3,566,984	17	1,262,711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九)	93,242	-	779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二)	316,647	2	307,283	2		
1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11,974	1	60,51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八)	715	-	-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及二九)	2,658	-	1,029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175	-	8,544	-		
1421	預付工程款	396,014	2	79,559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69,314	-	74,5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25,049	-	30,0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851	-	7,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98,642</u>	<u>27</u>	<u>2,929,06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67,600	1	247,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671,996	62	12,545,053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516,774	8	849,7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6,813	1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643	-	4,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38,281	1	128,1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0	-	34,7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355	-	23,3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36,0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30,821</u>	<u>73</u>	<u>13,832,200</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429,463</u>	<u>100</u>	<u>\$ 16,761,2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75,000	4	\$ 7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十、二二及二九)	621,340	3	99,362	1		
2150	應付票據	12,971	-	15,229	-		
2171	應付帳款	68,607	-	78,394	-		
2172	應付工程款	2,404,734	12	799,625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58	-	1,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7,653	1	142,5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617	-	36,947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00,771	1	41,554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5,80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25,517	-	273,7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88	-	2,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98,564</u>	<u>21</u>	<u>2,191,52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714,938	18	2,553,203	15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05,20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3,593	1	118,5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00	-	27,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28,740</u>	<u>20</u>	<u>2,699,17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327,304</u>	<u>41</u>	<u>4,890,700</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29	5,890,486	35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2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12	7	1,361,0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7,108	14	3,200,533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324	6	784,24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7,744</u>	<u>27</u>	<u>5,345,857</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17,186	-	(4,23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965,110</u>	<u>58</u>	<u>11,731,804</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7,049</u>	<u>1</u>	<u>138,7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02,159</u>	<u>59</u>	<u>11,870,566</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29,463</u>	<u>100</u>	<u>\$ 16,761,2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970,601	13	\$ 1,059,592	28
4500	6,152,879	86	2,647,702	69
4600	62,606	1	106,980	3
4000	<u>7,186,086</u>	<u>100</u>	<u>3,814,2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713,003	10	743,106	19
5500	5,907,924	82	2,553,150	67
5600	50,429	1	71,883	2
5000	<u>6,671,356</u>	<u>93</u>	<u>3,368,139</u>	<u>88</u>
5900	514,730	7	446,135	12
5920	<u>28,389</u>	<u>-</u>	<u>31,190</u>	<u>1</u>
5950	543,119	7	477,325	13
6000	<u>240,178</u>	<u>3</u>	<u>214,531</u>	<u>6</u>
6900	<u>302,941</u>	<u>4</u>	<u>262,79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4,882	-	26,554	1
7020	(10,466)	-	5,3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37,661)	-	(\$ 33,5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十二)	822,942	11	414,97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99,697	11	413,374	11
7900	稅前淨利	1,102,638	15	676,1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6,303)	-	(7,3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6,335	15	668,864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2,675)	-	(17,7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20,600	1	21,200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失	(4,357)	-	(23,068)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478)	-	(2,9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565	-	3,651	-
8310		13,655	1	(18,8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176	-	(\$ 11,9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831</u>	<u>1</u>	<u>(30,78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166</u>	<u>16</u>	<u>\$ 638,080</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8,048	15	\$ 672,29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13)</u>	<u>-</u>	<u>(3,431)</u>	<u>-</u>
8600		<u>\$ 1,096,335</u>	<u>15</u>	<u>\$ 668,864</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6,879	16	\$ 641,51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13)</u>	<u>-</u>	<u>(3,431)</u>	<u>-</u>
8700		<u>\$ 1,115,166</u>	<u>16</u>	<u>\$ 638,08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6</u>		<u>\$ 1.14</u>	
9850	稀 釋	<u>\$ 1.86</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盈	備	融	出	售				項	非
	本	資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備	融	出	售	項	非	制	權	益	總	額
A1	\$ 5,890,486	\$ 499,694	\$ 1,263,896	\$ 3,133,898	\$ 1,060,970	\$ 58,624	\$ 19,693	\$ 11,878,220														
A3																						
A5	5,890,486	499,694	1,263,896	3,133,898	1,059,867	58,624	19,693	11,877,117														
B1			97,187																			
B3				66,635																		
B5			97,187	66,635																		
T1																						
O1																						
D1																						
D3																						
D5																						
Z1	5,890,486	499,694	1,361,083	3,200,533	784,241	56,756	138,762	11,870,566														
B1			67,229																			
B3				4,233																		
B17				(257,658)																		
B5			67,229	(253,425)																		
D1																						
D3																						
D5																						
Z1	5,890,486	499,694	1,428,312	2,947,108	1,182,324	72,999	137,049	12,102,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02,638	\$ 676,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634	43,219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	1,616
A20900	利息費用	37,499	3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5,252)	(9,824)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2,942)	(414,973)
A23700	減損損失	952	7,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157	366
A20400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2,065)	(47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8,389)	(31,190)
A22900	工程成本	5,409	-
A22700	工程收入	(55,219)	-
A29900	其他損失	1,459	1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9,054)	(1,040,854)
A31130	應收票據	(92,463)	(93)
A31150	應收帳款	(9,364)	(217,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57)	37,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6)	10
A31200	存 貨	2,369	(1,729)
A31220	預付工程款	(316,455)	(79,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14)	3,229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5,209	(12,743)
A32125	合約負債	521,978	99,362
A32130	應付票據	(2,258)	(2,978)
A32150	應付帳款	(9,787)	15,874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605,605	632,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74	14,561
A32200	負債準備	61,282	23,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7	(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9,135)	(\$ 231,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8	9,2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1,401	855,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24)	(35,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17)	(21,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533</u>	<u>577,4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六)	(702,340)	(276,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	7,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61)	(7,1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033)	-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865)	(3,86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8,53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0)	(42,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7,034)</u>	<u>(323,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3,500	3,551,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0,025)	(3,6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47	21,5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3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3,573)	(765,7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078</u>	<u>10,2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8)	(2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34,701)	264,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6,720</u>	<u>832,4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019</u>	<u>\$ 1,096,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對該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0,17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00)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95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06,82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00,47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0,474</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影響如下：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8,731	\$ 8,7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751	751
使用權資產	-	<u>90,992</u>	90,992
資產影響		<u>\$ 100,474</u>	
租賃負債—流動	-	\$ 35,844	35,8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64,630</u>	64,630
負債影響		<u>\$ 100,47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通常約 2~3 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權益科目以歷史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維修備品，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九)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廉價購買利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建築物—15至50年；機器設備—3至3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2至8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攤銷方式於年底進行評估及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1 至 5 年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依「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清水地熱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按合約期間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十四)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顧問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項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轉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售電予台電並獲益時認列營運特許權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處以罰鍰，該等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台電以該等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五)之說明。前述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預期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三) 無活絡市場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該公司預計未來收益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698	\$ 1,9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6,689	814,0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12,632</u>	<u>280,727</u>
	<u>\$ 962,019</u>	<u>\$ 1,096,720</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23%	0.01%~0.10%
定期存款	0.60%~2.20%	0.78%~2.83%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93,242</u>	<u>\$ 7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316,647</u>	<u>\$ 307,283</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

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u>\$ 93,242</u>	<u>\$ 779</u>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295,640	\$ 120,871
61 至 90 天	-	184,870
91 至 120 天	-	451
121 至 180 天	19,465	-
181 天以上	<u>1,542</u>	<u>1,091</u>
合 計	<u>\$ 316,647</u>	<u>\$ 307,283</u>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齡 121 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業已於 109 年 2 月收回；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齡 61 至 90 天之應收帳款業已於 108 年 1 月收回。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715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u>-</u>
	71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應收租賃給付	<u>715</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71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參酌主租約之租賃給付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予關聯企業，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轉租原依 IAS 17 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四「租賃協議(四)轉租」。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1.10%。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u>\$ 6,175</u>	<u>\$ 8,544</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漢威巨蛋		
開發)	<u>\$ 267,600</u>	<u>\$ 247,0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及水資源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母 公 司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投資地熱發電	51%	51%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擘綠能)	發電事業	100%	-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發電事業	100%	-

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依持股比例參與宜元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27,5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汽電綠能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台汽電綠能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 38,000 仟元取得鑫光電能 100% 之股權。嗣後台汽電綠能公司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參與鑫光電能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2,000 仟元。

星能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 20,000 仟元投資設立星寶電力，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嗣後星能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參與星寶電力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57,870 仟元。

星能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 47,000 仟元發起設立星擘綠能籌備處，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宜元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以 2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清水地熱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母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參與星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30,000 仟元。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30,016	\$ 514,758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5,371,035	5,290,524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2,324,285	2,275,99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2,232,998	2,147,99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u>1,990,259</u>	<u>2,025,240</u>
	12,448,593	12,254,508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223,403</u>	<u>290,545</u>
	<u>\$ 12,671,996</u>	<u>\$ 12,545,053</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森霸電力	\$ 422,236	\$ 411,199
星元電力	202,247	167,423
星能電力	171,603	142,796
大園汽電公司	43,040	40,612
國光電力	54,741	(216,09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70,925)</u>	<u>(130,967)</u>
	<u>\$ 822,942</u>	<u>\$ 414,973</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915,554</u>	<u>\$ 827,59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9,677	\$ 932,427
非流動資產	2,863,846	2,207,018
流動負債	(1,149,638)	(909,142)
非流動負債	(832,204)	(471,679)
權益	1,821,681	1,758,624
非控制權益	-	-
	<u>\$ 1,821,681</u>	<u>\$ 1,758,62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3,948	\$ 515,46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932)	(708)
投資帳面金額	<u>\$ 530,016</u>	<u>\$ 514,75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629,623</u>	<u>\$ 1,778,517</u>
本年度淨利	\$ 146,843	\$ 138,556
其他綜合損益	(13,926)	(78,3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17</u>	<u>\$ 60,175</u>
收取之股利	<u>\$ 20,476</u>	<u>\$ 30,715</u>

森霸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50,539	\$ 4,578,230
非流動資產	12,242,008	12,822,536
流動負債	(1,980,105)	(2,483,029)
非流動負債	(1,770,314)	(2,445,983)
權益	12,642,128	12,471,754
非控制權益	-	-
	<u>\$ 12,642,128</u>	<u>\$ 12,471,75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436,115	\$ 5,362,85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7,167)	(74,417)
商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5,371,035</u>	<u>\$ 5,290,52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1,527,494</u>	<u>\$ 10,872,196</u>
本年度淨利	\$ 981,945	\$ 956,278
其他綜合損益	(1,571)	(1,783)
綜合損益總額	<u>\$ 980,374</u>	<u>\$ 954,495</u>
收取之股利	<u>\$ 348,300</u>	<u>\$ 405,060</u>

星能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85,397	\$ 1,506,195
非流動資產	6,911,131	7,484,100
流動負債	(1,385,324)	(1,472,334)
非流動負債	(1,374,660)	(1,687,727)
權益	5,936,544	5,830,234
非控制權益	-	-
	<u>\$ 5,936,544</u>	<u>\$ 5,830,23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04,301	\$ 2,361,2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0,016)	(85,250)
投資帳面金額	<u>\$ 2,324,285</u>	<u>\$ 2,275,995</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6,361,712</u>	<u>\$ 5,705,071</u>
本年度淨利	\$ 423,710	\$ 352,583
其他綜合損益	600	(4,871)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310</u>	<u>\$ 347,712</u>
收取之股利	<u>\$ 128,790</u>	<u>\$ 117,855</u>

星元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34,185	\$ 1,777,085
非流動資產	9,473,043	9,700,144
流動負債	(1,315,097)	(1,497,392)
非流動負債	(3,706,535)	(4,053,854)
權益	6,085,596	5,925,983
非控制權益	-	-
	<u>\$ 6,085,596</u>	<u>\$ 5,925,98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11,692	\$ 2,445,814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78,694)	(297,823)
投資帳面金額	<u>\$ 2,232,998</u>	<u>\$ 2,147,99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170,833</u>	<u>\$ 6,914,101</u>
本年度淨利	\$ 490,024	\$ 405,652
其他綜合損益	(411)	(254)
綜合損益總額	<u>\$ 489,613</u>	<u>\$ 405,398</u>
收取之股利	<u>\$ 136,200</u>	<u>\$ 163,440</u>

國光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3,960	\$ 1,091,861
非流動資產	6,390,039	6,663,290
流動負債	(1,220,153)	(1,695,155)
非流動負債	(1,444,955)	(690,170)
權益	5,328,891	5,369,826
非控制權益	-	-
	<u>\$ 5,328,891</u>	<u>\$ 5,369,82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65,112	\$ 1,879,439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105,843	126,497
投資帳面金額	<u>\$ 1,990,259</u>	<u>\$ 2,025,24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5,480,488</u>	<u>\$ 4,996,183</u>
本年度淨利(損)	\$ 215,411	(\$ 558,390)
其他綜合損益	(<u>247</u>)	(<u>7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164</u>	<u>(\$ 559,118)</u>
收取之股利	<u>\$ 89,635</u>	<u>\$ 130,901</u>

森霸電力之豐德電廠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一部發電機之葉片損毀，並於 107 年 6 月 17 日恢復運轉，扣除估計保險理賠後之機組檢修費約 30,000 仟元。森霸電力後續與保險公司協商及確認估列之保險理賠款及維修費，嗣於 108 年 12 月確定，並補認列損失 1,800 仟元。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大園汽電公司、森霸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因稅率變動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108)仟元、143,521 仟元、68,477 仟元、60,553 仟元及 69,593 仟元。合併公司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因而減少 138,896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0,925)	(\$ 130,967)
其他綜合損益	(<u>65</u>)	<u>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990)</u>	<u>(\$ 130,868)</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估計某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1.1%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減損損失952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2,259,886	\$	734	\$	75,220	\$	22,567	\$	45,849	\$	2,747,847											
增 添	-	-	-	-	57,544	-	-	9,859	4,565	624,666	696,634																
處 分	-	-	-	-	(33,916)	(734)	(28,534)	-	(1,385)	(64,569)																	
重 分 類	-	-	-	-	350,316	-	198	-	(315,738)	34,7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2,633,830	\$	-	\$	56,743	\$	27,132	\$	353,392	\$	3,414,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56,780	1,771,148	734	46,933	22,470	-	1,898,065																		
折 舊	-	-	1,896	47,575	-	9,027	1,296	-	59,794																		
處 分	-	-	-	(30,519)	(734)	(28,692)	-	-	(59,9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8,676	1,788,204	-	27,268	23,766	-	1,897,91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64,637	\$	20,278	\$	845,626	\$	-	\$	29,475	\$	3,366	\$	353,392	\$	1,516,77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2,000,361	\$	734	\$	64,504	\$	22,567	\$	43,197	\$	2,424,819											
增 添	50,135	-	6,620	-	8,080	-	255,676	320,511																			
處 分	-	-	(1,011)	-	(1,928)	-	(6,381)	(9,320)																			
重 分 類	-	-	253,916	-	4,564	-	(246,643)	11,8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2,259,886	\$	734	\$	75,220	\$	22,567	\$	45,849	\$	2,747,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54,884	1,737,333	734	42,033	21,790	-	1,856,774																		
折 舊	-	-	1,896	33,815	-	6,828	680	-	43,219																		
處 分	-	-	-	-	-	(1,928)	-	-	(1,9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56,780	1,771,148	734	46,933	22,470	-	1,898,06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64,637	\$	22,174	\$	488,738	\$	-	\$	28,287	\$	97	\$	45,849	\$	849,782											

108及107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5,215	\$	5,777	\$	-	\$	90,992					
增 添	1,896	52,906	14,868	725	70,395										
處 分	-	(747)	-	-	(7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96	137,374	20,645	725	160,64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	28,696	5,023	121	33,840										
處 分	-	(13)	-	-	(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683	5,023	121	33,82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896	\$	108,691	\$	15,622	\$	604	\$	126,813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808
非流動	\$ 105,20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八。

107 年營業租賃承租協議之轉租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9,534 仟元。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01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51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756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424
1~5年	26,049
超過5年	45,704
	<u>\$ 110,177</u>

合併公司為發展太陽能光電業務，部分租賃合約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十五、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602	\$ -
電腦軟體成本	4,041	4,054
其他無形資產	-	-
	<u>\$ 6,643</u>	<u>\$ 4,054</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營 運 特 許 權			合 計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035	\$ 12,000	\$ 18,035
本年度增加	2,710	1,865	-	4,575
處 分	-	(200)	-	(2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710</u>	<u>7,700</u>	<u>12,000</u>	<u>22,41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81	12,000	13,981
本年度攤銷	108	1,878	-	1,986
處 分	-	(200)	-	(2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8</u>	<u>3,659</u>	<u>12,000</u>	<u>15,76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602</u>	<u>\$ 4,041</u>	<u>\$ -</u>	<u>\$ 6,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營 運 特 許 權			合 計
	使用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12	\$ 12,000	\$ 14,212
本年度增加	-	3,865	-	3,865
處 分	-	(42)	-	(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35	12,000	18,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	4,474	4,881
本年度攤銷	-	1,616	-	1,616
認列減損損失	-	-	7,526	7,526
處 分	-	(42)	-	(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81	12,000	13,98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4,054	\$ -	\$ 4,054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認列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7,526仟元，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8.25%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106年7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3%。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1日 \$ 875,000	107年12月31日 \$ 700,000
--------	--------------------------	--------------------------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0.98%~1.02%	1.06%~1.3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08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15 年 2 月還清	\$ 189,000	\$ -
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23 年 1 月還清	76,989	-
自 110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23 年 9 月還清	39,500	-
自 109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3 年 10 月還清	16,000	-
自 107 年 8 月起，每年償還一次，至 110 年 8 月還清，已於 108 年 6 月提前還清	-	390,000
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8 年 12 月還清，已於 108 年 6 月提前還清	-	1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償還一次，至 115 年 3 月還清	65,861	-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53,105	56,98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0年6月前可循環使用	\$ 1,000,000	\$ -
111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300,000	-
110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	300,000	-
110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	200,000	-
109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09年7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09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	495,000
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	-	300,000
109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	-	295,000
109年6月前可循環使用	-	150,000
	<u>3,740,455</u>	<u>2,826,98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517</u>)	(<u>273,777</u>)
	<u>\$ 3,714,938</u>	<u>\$ 2,553,203</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質抵押借款	1.44%~2.29%	1.50%~1.80%
銀行信用借款	2.00%	2.0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0.94%~1.05%	0.95%~1.05%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6,610	\$ 52,5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3,589	34,8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062	27,501
應付休假給付	10,499	9,793
應付勞務費	6,151	4,769
其他	<u>13,742</u>	<u>13,025</u>
	<u>\$ 157,653</u>	<u>\$ 142,501</u>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工程保固準備	<u>\$ 100,771</u>	<u>\$ 41,554</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554	\$ 18,582
本年度新增	88,111	32,923
本年度使用	(26,829)	(9,478)
本年度迴轉	(2,065)	(473)
年底餘額	<u>\$ 100,771</u>	<u>\$ 41,55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星能公司、宜元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鑫光電能及星寶電力及清水地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及 3%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173	\$ 218,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580)	(99,826)
提撥短絀	<u>123,593</u>	<u>118,5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593</u>	<u>\$ 118,5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02,105</u>	<u>(\$ 100,438)</u>	<u>\$ 101,6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97	-	4,697
利息費用(收入)	<u>2,527</u>	<u>(1,276)</u>	<u>1,251</u>
認列於損益	<u>7,224</u>	<u>(1,276)</u>	<u>5,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50)	(2,7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67	-	3,0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7	-	3,0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299</u>	<u>-</u>	<u>14,2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463</u>	<u>(2,750)</u>	<u>17,713</u>
雇主提撥	-	(3,609)	(3,609)
福利支付	<u>(11,445)</u>	<u>8,247</u>	<u>(3,198)</u>
	<u>(11,445)</u>	<u>4,638</u>	<u>(6,80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347</u>	<u>(\$ 99,826)</u>	<u>\$ 118,521</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18,347</u>	<u>(\$ 99,826)</u>	<u>\$ 118,5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95	-	4,795
利息費用(收入)	<u>2,443</u>	<u>(1,130)</u>	<u>1,313</u>
認列於損益	<u>7,238</u>	<u>(1,130)</u>	<u>6,1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22)	(3,5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05	-	1,0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49	-	9,4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257)</u>	<u>-</u>	<u>(4,2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97</u>	<u>(3,522)</u>	<u>2,675</u>
雇主提撥	-	(3,711)	(3,711)
福利支付	<u>(7,609)</u>	<u>7,609</u>	<u>-</u>
	<u>(7,609)</u>	<u>3,898</u>	<u>(3,71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73</u>	<u>(\$ 100,580)</u>	<u>\$ 123,59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u>\$ 3,223</u>	<u>\$ 3,182</u>
營業費用	<u>\$ 2,885</u>	<u>\$ 2,76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6,371</u>)	(<u>\$ 6,265</u>)
減少 0.25%	<u>\$ 6,634</u>	<u>\$ 6,5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386</u>	<u>\$ 6,310</u>
減少 0.25%	(<u>\$ 6,168</u>)	(<u>\$ 6,0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10	\$ 3,5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3年	12.37年

二十、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973,983	\$ 2,593,001	\$ 3,566,984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8,516	\$ 592,824	\$ 621,340
工程保固準備	5,262	95,509	100,771
	<u>\$ 33,778</u>	<u>\$ 688,333</u>	<u>\$ 722,111</u>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1,086,783	\$ 175,928	\$ 1,262,711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99,362	-	\$ 99,362
工程保固準備	3,322	38,232	41,554
	<u>\$ 102,684</u>	<u>\$ 38,232</u>	<u>\$ 140,916</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9,049</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5,890,486</u>	<u>\$ 5,890,4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60,000	\$ 4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員工認股權	<u>7,200</u>	<u>7,200</u>
	<u>\$ 499,694</u>	<u>\$ 499,69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9	\$ 97,187
特別盈餘公積	4,233	66,6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658)	-
現金股利	883,573	765,7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1.3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自行提列。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5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424)
現金股利	1,001,3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639,354	\$ 762,814
售汽收入	318,807	292,810
其 他	<u>12,440</u>	<u>3,968</u>
	970,601	1,059,592
工程收入	6,152,879	2,647,702
服務收入	<u>62,606</u>	<u>106,980</u>
	<u>\$ 7,186,086</u>	<u>\$ 3,814,274</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及建造合約成本分別為 6,096,083 仟元及 5,769,242 仟元。其中屬於依清水地熱合約之建造服務認列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分別為 55,219 仟元及 53,5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及建造合約成本分別為 2,648,749 仟元及 2,539,112 仟元。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93,242</u>	<u>\$ 77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28,621</u>	<u>\$ 367,800</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3,566,984</u>	<u>\$ 1,262,711</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 621,340</u>	<u>\$ 99,36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252	\$ 9,824
股利收入	8,000	8,000
其 他	11,630	8,730
	<u>\$ 24,882</u>	<u>\$ 26,5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44	\$ 31,2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447)	(17,791)
減損損失	(952)	(7,526)
其 他	(1,411)	(555)
	<u>(\$ 10,466)</u>	<u>\$ 5,399</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517	\$ 33,4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2	-
其他財務成本	162	124
	<u>\$ 37,661</u>	<u>\$ 33,5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43</u>	<u>\$ 88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1%	0.80%~1.3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94	\$ 43,219
使用權資產	33,840	-
無形資產	1,986	1,616
合 計	<u>\$ 95,620</u>	<u>\$ 44,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400	\$ 41,182
營業費用	<u>25,234</u>	<u>2,037</u>
	<u>\$ 93,634</u>	<u>\$ 43,2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	\$ 283
營業費用	<u>1,355</u>	<u>1,333</u>
	<u>\$ 1,986</u>	<u>\$ 1,6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870	\$ 7,309
確定福利計畫	<u>6,108</u>	<u>5,948</u>
	14,978	13,257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335,510</u>	<u>285,2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0,488</u>	<u>\$ 298,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366	\$ 164,230
營業費用	<u>192,122</u>	<u>134,315</u>
	<u>\$ 350,488</u>	<u>\$ 298,545</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302,840	\$ 255,945
勞健保	19,779	16,344
其他	<u>12,891</u>	<u>12,999</u>
	<u>\$ 335,510</u>	<u>\$ 285,2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8,250	\$ 25,755
董事酬勞	10,449	7,39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672	\$ 30,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11,0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	-
	<u>15,878</u>	<u>41,9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575)	(19,616)
稅率變動	-	(15,048)
	<u>(9,575)</u>	<u>(34,6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03</u>	<u>\$ 7,3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02,638</u>	<u>\$ 676,1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528	\$ 135,233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185,000)	(111,94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431)	(11,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11,043
稅率變動	-	(15,0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03</u>	<u>\$ 7,30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804)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65</u>)	(<u>2,847</u>)
	(<u>\$ 565</u>)	(<u>\$ 3,6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712</u>	<u>\$ 2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7</u>	<u>\$ 36,9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 26,563	\$ 541	\$ -	\$ 27,104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8,780	(5,873)	-	72,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6,490	4,519	-	1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284	410	565	17,2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	(4)	-	-
其他	<u>20</u>	<u>9,982</u>	<u>-</u>	<u>10,002</u>
	<u>\$ 128,141</u>	<u>\$ 9,575</u>	<u>\$ 565</u>	<u>\$ 138,281</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26,563	\$ -	\$ 26,563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955	6,825	-	78,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5,735	755	-	6,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11	1,022	3,651	16,2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	(81)	-	4
其他	440	(420)	-	20
	<u>\$ 89,826</u>	<u>\$ 34,664</u>	<u>\$ 3,651</u>	<u>\$ 128,14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5,110</u>	<u>\$ 543,834</u>
虧損扣抵		
星能公司	<u>\$ -</u>	<u>\$ 242,615</u>
宜元公司	<u>\$ 20,309</u>	<u>\$ 16,812</u>
台汽電綠能公司	<u>\$ 785</u>	<u>\$ 9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u>星能公司</u>	
112 年到期	\$ 72,594
113 年到期	<u>28,832</u>
	<u>\$ 101,426</u>
<u>宜元公司</u>	
116 年到期	\$ 9,810
117 年到期	7,002
118 年到期	<u>3,497</u>
	<u>\$ 20,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台汽電綠能公司</u>	
117 年到期	\$ 96
118 年到期	<u>689</u>
	<u>\$ 785</u>
<u>清水地熱公司</u>	
118 年到期	<u>\$ 15,368</u>
<u>星寶電力</u>	
117 年到期	\$ 5,191
118 年到期	<u>13,532</u>
	<u>\$ 18,72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星能公司及宜元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6</u>	<u>\$ 1.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98,048</u>	<u>\$ 672,2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98,048</u>	<u>\$ 672,2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049	589,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1,345	1,3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394</u>	<u>590,36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母公司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96,634	\$ 320,511
資本化利息	(243)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949	(43,995)
支付現金	<u>\$ 702,340</u>	<u>\$ 276,51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67,600	\$ 267,600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47,000	\$ 247,00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u>
	<u>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4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00
年底餘額	<u>\$ 267,600</u>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5,800</u>
年初餘額 (IFRS 9)	225,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00</u>
年底餘額	<u>\$ 247,0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2.51%	0%~2.5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8.39%~41.84%	39.34%~41.51%
加權資金成本率	8.79%	8.72%
流動性折價	12.37%	14.8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29,800</u>	<u>\$ 29,000</u>
減少 1%	<u>(\$ 28,600)</u>	<u>(\$ 28,0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30,000)</u>	<u>(\$ 30,000)</u>
減少 0.5%	<u>\$ 35,600</u>	<u>\$ 35,60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611,993	\$ 1,519,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00	247,0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248,010	4,512,7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同等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美 元	\$ 1,180	\$ 85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3,445	\$ 310,791
— 金融負債	131,01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6,090	812,418
— 金融負債	4,615,455	3,526,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4,615,455 仟元及 3,526,980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6,155 仟元及 35,2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4,260,670 仟元及 3,645,400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短期借款	\$ 875,000	\$ -	\$ -	\$ -	\$ 875,000
無附息負債	2,587,996	42,603	1,956	-	2,632,555
租賃負債	26,994	37,620	23,005	51,370	138,989
長期借款	<u>25,517</u>	<u>3,356,513</u>	<u>70,032</u>	<u>288,393</u>	<u>3,740,455</u>
	<u>\$ 3,515,507</u>	<u>\$ 3,436,736</u>	<u>\$ 94,993</u>	<u>\$ 339,763</u>	<u>\$ 7,386,99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 700,000
無附息負債	983,316	472	1,956	-	985,744
長期借款	<u>273,777</u>	<u>2,506,819</u>	<u>5,945</u>	<u>40,439</u>	<u>2,826,980</u>
	<u>\$ 1,957,093</u>	<u>\$ 2,507,291</u>	<u>\$ 7,901</u>	<u>\$ 40,439</u>	<u>\$ 4,512,72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星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力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65,275	\$ 476,724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784,335	\$ 144,508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522,233	105,857
	其他	14,603	-
		<u>536,836</u>	<u>105,857</u>
		<u>\$ 4,321,171</u>	<u>\$ 250,365</u>
顧問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85	\$ -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028	9,468
	星元電力	6,945	8,957
	森霸電力	5,820	8,741
	其他	2,310	613
		<u>24,103</u>	<u>27,779</u>
		<u>\$ 24,188</u>	<u>\$ 27,779</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3,754	\$ 32,500
顧問服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	\$ 49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 2,672	\$ 1,163
	星元電力	2,179	1,754
	大園汽電公司	2,160	2,160
	森霸電力	1,757	1,689
	國光電力	<u>1,534</u>	<u>1,341</u>
		<u>\$ 10,302</u>	<u>\$ 8,10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 720	\$ 779
	森霸電力	<u>400</u>	<u>-</u>
		<u>\$ 1,120</u>	<u>\$ 7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78,323</u>	<u>\$ 49,995</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22,970	3,080
	其 他	<u>10,681</u>	<u>7,442</u>
		<u>33,651</u>	<u>10,522</u>
		<u>\$ 111,974</u>	<u>\$ 60,517</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u>\$ 68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1,158</u>	<u>\$ 1,1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568,049	\$ 146,718
關聯企業		
其 他	<u>227,834</u>	<u>504</u>
	<u>\$ 2,795,883</u>	<u>\$ 147,222</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20,351	\$ 59,814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u>7,273</u>	<u>39,548</u>
	<u>\$ 27,624</u>	<u>\$ 99,362</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478	\$ 42,897
退職後福利	<u>2,027</u>	<u>1,926</u>
	<u>\$ 52,505</u>	<u>\$ 44,8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11,021
機器設備—淨額	350,501	-
土 地	50,135	-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0,033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65</u>	<u>64</u>
	<u>\$ 461,734</u>	<u>\$ 3,041,085</u>

政府公債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4.250%	4.250%
銀行活期存款	0.06%	-
銀行定期存款	0.13%-1.90%	0.1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12,947,578 仟元，其中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與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陸域電纜及其涵洞與變電站之統包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6,418,800 仟元及 24,732 仟歐元；以及星能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取得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標案，合約總價為 7,047,524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11,993,057 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6.5 萬噸。
- (四) 公平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3 億元、4.3 億元、1.3 億元及 4.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業已就前述處分委請律師進行分析，初步認為民營電廠業者非競爭關係，且無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情事，因此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以維護公司權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鍰部分，命公平會重新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茲就後續該案罰鍰訴願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部分之行政訴訟分別說明如下：
 1. 罰鍰訴願：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為第二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 億元、4 億元、1 億元及 3.8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就公平會第二度處分仍有不服，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再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復於 103 年 5 月 9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公平會第二度

處分，並要求公平會應於兩個月內重為適法之處分。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9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

2.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行政訴訟：該等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維持公平會原處分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訴願決定尚有不服，已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上揭裁罰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處分、以及撤銷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聯合行為部分之訴願決定。惟公平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間因認為前述判決尚有未予調查釐清之處，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爰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更審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公平會復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07 年 9 月 6 日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為調查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就該等公司與公平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案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為避免在同一訟訴程序中就相同事實為重複審理，形成司法資源浪費，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六)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電廠營運公司（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即清水地熱公司）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但得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之前，向宜蘭縣政符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其期限以 20 年為限，並以一次為限。清水地熱公司完成興建工作後，需完成電廠試運轉、取得電業執照、與台電簽署購售電契約，並報經宜蘭縣政符同意後，始得正式營運。營運階段清水地熱公司應於

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前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以其發電裝置容量按其每年躉售電力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契約屆滿時，除經宜蘭縣政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者外，清水地熱公司應移轉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以及所有電廠操作技術及與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予宜蘭縣政府或其指定第三人。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00		29.98	<u>\$ 176,887</u>
<u>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368,982		0.5908	<u>\$ 217,99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6		29.98	<u>\$ 58,8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98		30.715	<u>\$ 150,456</u>
<u>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489,029		0.5826	<u>\$ 284,89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9		30.715	<u>\$ 65,388</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美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失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30.912(美元:新台幣)	(\$ 5,405)	30.149(美元:新台幣)	\$ 13,39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七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暨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應揭露事項。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878,778	\$ 6,307,308	\$ 7,186,086
部門利益	\$ 202,296	\$ 231,740	\$ 434,036
未分配營業費用			(134,884)
利息收入			4,875
利息費用			(35,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2,94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1
稅前淨利			\$ 1,102,638
折舊	\$ 23,431	\$ 51,882	
攤銷	\$ 283	\$ 716	

	107年度		合 計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客戶收入	\$ 1,018,622	\$ 2,795,652	\$ 3,814,274
部門利益	\$ 279,133	\$ 120,722	\$ 399,855
未分配營業費用			(136,992)
利息收入			9,824
利息費用			(33,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4,97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36
稅前淨利			\$ 676,168
折 舊	\$ 25,764	\$ 15,870	
攤 銷	\$ 283	\$ 23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官田汽電廠	\$ 527,035	\$ 519,508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5,646,539	2,045,653
部門資產總額	6,173,574	2,565,161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1,996	12,545,053
其 他	1,583,893	1,651,052
資產總額	\$ 20,429,463	\$ 16,761,266
<u>部門負債</u>		
官田汽電廠	\$ 80,628	\$ 95,667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4,175,751	1,746,284
部門負債總額	4,256,379	1,841,951
未分配之負債	4,070,925	3,048,749
負債總額	\$ 8,327,304	\$ 4,890,700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4,149,695	\$ 621,232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甲公司	376,368	2,120,933
來自官田汽電廠—乙公司	740,198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七)	期末 保證餘額 (註七)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七)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 2,991,278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	\$ -	1.70%	\$ 4,786,044 (註四)	Y	N	N
1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6	1,172,552 (註五)	1,243,000	1,053,000	-	580,000	359%	1,465,690 (註六)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母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2,991,278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965,110 仟元×25%）。

註四：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786,044 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965,110 仟元×40%）。

註五：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1,172,552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138 仟元×400%）。

註六：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465,6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138 仟元×500%）。

註七：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67,600	8.00%	\$ 267,6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帳目	列科	目對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末		註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星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不適用	63,000	\$ 1,220,020 (註一)	33,000	\$ 330,000	-	-	96,000	\$ 1,550,020 (註一及二)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徐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原授信期間	應收(付)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註一)貨	\$ 273,524	3.8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 28,806	6%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註二)貨	3,855,321	53.6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28,668	5%	
	台灣汽電共生	母公司	銷(註四)貨	714,904	9.9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148,511	28%	
	大園汽電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註四)貨	524,080	7.2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22,970	4%	
	星實電力	子公司	銷(註三)貨	264,626	3.6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16,322	3%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主要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

註四：係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備金額	抵額
						處	式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48,511 (註二)	(註一)	\$ -	-	\$ 148,511	\$ -	-	-

註一：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註五)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顧問服務收入	\$ 14,6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其他收入	1,2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預付工程款	463,5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台灣汽電共生	清水地熱公司	1	其他收入	4,5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清水地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工程收入	714,5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顧問服務收入	3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1	工程收入	264,6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1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1	其他收入	10,7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八(四)及(五)；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4 億元及新台幣 123.06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二：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南部大型太陽光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610,270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3,538,03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50%及 53%。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並可能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何瑞軒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光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8,825	2	\$ 337,61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92,122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120	-	77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52,889	1	101,764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9,045	-	35,81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八)	1,140	-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5,363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77	-	-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75	-	8,544	-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六)	463,52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6	-	3,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3,490</u>	<u>7</u>	<u>487,775</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67,600	2	247,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4,237,581	88	13,575,109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6,813	2	391,9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11	-	-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2,793	-	2,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01,410	1	101,5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7	-	5,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28,845</u>	<u>93</u>	<u>14,323,758</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52,335</u>	<u>100</u>	<u>\$ 14,811,5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十七及十九)	\$ 449,555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2,046	-	14,912	-		
2171	應付帳款	67,306	-	77,476	1		
2172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8,417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58	-	1,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0,384	1	73,2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6,94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42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2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8	-	2,5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5,941</u>	<u>5</u>	<u>476,30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300,000	20	2,500,000	1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3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01,210	1	96,3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7	-	7,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1,284</u>	<u>21</u>	<u>2,603,4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187,225</u>	<u>26</u>	<u>3,079,729</u>	<u>2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37	5,890,486	40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12	9	1,361,0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7,108	18	3,200,533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324	7	784,24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7,744	34	5,345,857	36		
3400	其他權益	17,186	-	(4,233)	-		
3XXX	權益總計	<u>11,965,110</u>	<u>74</u>	<u>11,731,804</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52,335</u>	<u>100</u>	<u>\$ 14,811,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00	\$ 878,778	53	\$ 1,018,622	96
4500	744,534	45	-	-
4600	39,599	2	41,309	4
4000	<u>1,662,911</u>	<u>100</u>	<u>1,059,9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110	658,906	40	719,117	68
5500	740,764	44	-	-
5600	32,820	2	32,377	3
5000	<u>1,432,490</u>	<u>86</u>	<u>751,494</u>	<u>71</u>
5900	230,421	14	308,437	29
5920	<u>29,367</u>	<u>2</u>	<u>29,367</u>	<u>3</u>
5950	259,788	16	337,804	32
6000	<u>167,886</u>	<u>10</u>	<u>161,314</u>	<u>15</u>
6900	<u>91,902</u>	<u>6</u>	<u>176,49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7,743	1	23,363	2
7020	(1,683)	-	5,922	-
7050	(30,936)	(2)	(33,026)	(3)
7070				
	<u>1,026,016</u>	<u>62</u>	<u>533,413</u>	<u>50</u>
7000	<u>1,021,140</u>	<u>61</u>	<u>529,672</u>	<u>50</u>
7900	1,113,042	67	706,162	67
7950	(14,994)	(1)	(33,867)	(3)
8200	<u>1,098,048</u>	<u>66</u>	<u>672,295</u>	<u>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2,824)	-	(\$ 14,2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600	1	21,200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	-	(6,379)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4,357)	-	(23,0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565	-	3,651	-
8310		<u>13,655</u>	<u>1</u>	<u>(18,836)</u>	<u>(2)</u>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6	-	(11,9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831</u>	<u>1</u>	<u>(30,78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6,879</u>	<u>67</u>	<u>\$ 641,511</u>	<u>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86</u>		<u>\$ 1.14</u>	
9850	稀 釋	<u>\$ 1.86</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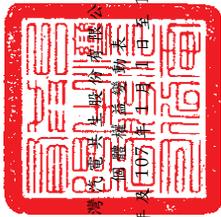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光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路一號
 電話：(02) 2512-111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263,896	\$ 3,133,898	\$ 1,060,970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 58,62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103)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58,624)	
A5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5,890,486	499,694	1,263,896	3,133,898	1,059,867	-	-	-	-	-	-	-	-	-	-	-	-	-	11,857,424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97,187	-	(97,187)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35	(66,635)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97,187	66,635	(929,585)	-	-	-	-	-	-	-	-	-	-	-	-	-	-	(765,763)
T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票發行成本	-	-	-	-	(1,368)	-	-	-	-	-	-	-	-	-	-	-	-	-	-	(1,36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72,295	-	-	-	-	-	-	-	-	-	-	-	-	-	-	672,29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6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30,7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327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11,948)	641,51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361,083	3,200,533	784,241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60,989)	11,731,804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67,229	-	(67,229)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3	(4,233)	-	-	-	-	-	-	-	-	-	-	-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658)	257,658	-	-	-	-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3,573)	-	-	-	-	-	-	-	-	-	-	-	-	-	-	(883,573)
B5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67,229	(253,425)	(697,377)	-	-	-	-	-	-	-	-	-	-	-	-	-	-	(883,57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098,048	-	-	-	-	-	-	-	-	-	-	-	-	-	-	1,098,0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8)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18,83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5,460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5,176	1,116,87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428,312	2,947,108	1,182,324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55,813)	11,965,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13,042	\$ 706,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89	27,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	1,068
A20900	利息費用	30,878	32,959
A21200	利息收入	(2,410)	(5,647)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6,016)	(533,4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74	10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29,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1)	(94)
A31130	應收票據	(92,122)	-
A31150	應收帳款	(51,125)	(25,9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	3,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6)	23
A31200	存 貨	2,369	(1,925)
A31230	預付工程款	(463,52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	(322)
A32125	合約負債	449,555	-
A32130	應付票據	(2,866)	(2,1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0)	18,423
A329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148,41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7	2,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0	(1,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592	183,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0	5,6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1,401	855,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39)	(34,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685)	(21,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299	989,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0)	(\$ 2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三)	(37,279)	(8,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	(9)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545)	(2,105)
B006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8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0)	(8,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263)	(231,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50,000	3,4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0,000)	(3,6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3	1,9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7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3,573)	(765,7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56)	(888,7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4)	(1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206	(130,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619	468,0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825	\$ 337,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 汽電共生系統及 B. 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對該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1,45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5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1,12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30,93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0,936</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於 106 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影響如下：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13,124	\$ 13,1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1,134	1,134
使用權資產	-	<u>16,678</u>	16,678
資產影響		<u>\$ 30,936</u>	
租賃負債—流動	-	\$ 27,073	27,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3,863</u>	3,863
負債影響		<u>\$ 30,93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通常約 2~3 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一年底匯

率，損益科目－當年度平均匯率，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建築物—15至50年；機器設備—3至3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2至8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攤銷方式於年底進行評估及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1 至 5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等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處以罰鍰，該等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四)之說明。台電以該等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五)之說明。前述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預期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並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三) 無活絡市場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該公司預計未來收益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0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505	141,9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28,820</u>	<u>195,201</u>
	<u>\$358,825</u>	<u>\$337,619</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23%	0.01%~0.10%
定期存款	0.6%~1.98%	0.78%~2.7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92,122</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52,889</u>	\$ <u>101,76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u>92,122</u>	\$ <u>-</u>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u>152,889</u>	\$ <u>101,764</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140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u>1,140</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應收租賃給付	<u>1,140</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u>1,140</u>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參酌主租約之租賃給付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轉租原依 IAS 17 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租賃協議(三)轉租」。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1.10%。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u>\$ 6,175</u>	<u>\$ 8,544</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漢威巨蛋開 發)	<u>\$ 267,600</u>	<u>\$ 247,00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788,988</u>	<u>\$ 1,320,601</u>
投資關聯企業	<u>12,448,593</u>	<u>12,254,508</u>
	<u>\$14,237,581</u>	<u>\$13,575,10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1,263,190	\$ 731,965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293,138	359,506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142,643	144,425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u>90,017</u>	<u>84,705</u>
	<u>\$ 1,788,988</u>	<u>\$ 1,320,601</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依持股比例參與宜元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27,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汽電綠能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透過台汽電綠能公司以 38,000 仟元取得鑫光電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100%之股權。嗣後本公司復於 108 年 1 月 7 日透過台汽電綠能公司參與鑫光電能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42,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透過星能公司以 20,000 仟元投資設立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嗣後本公司復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透過星能公司參與星寶電力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57,8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透過星能公司以 47,000 仟元投資設立星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擘綠能)籌備處，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透過宜元公司以 2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清水地熱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參與星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30,000 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星能公司	\$200,098	\$115,995
台汽電國際公司	(71,479)	(124,655)
宜元公司	(1,782)	(3,572)
台汽電綠能公司	<u>5,312</u>	<u>(295)</u>
	<u>\$132,149</u>	<u>(\$ 12,5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星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宜元公司	51.00%	51.00%
台汽電綠能公司	100.00%	10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 530,016	\$ 514,758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	5,371,035	5,290,524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	2,324,285	2,275,99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2,232,998	2,147,991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	<u>1,990,259</u>	<u>2,025,240</u>
	<u>\$ 12,448,593</u>	<u>\$ 12,254,50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森霸電力	\$ 422,236	\$ 411,199
星元電力	202,247	167,423
星能電力	171,603	142,796
大園汽電公司	43,040	40,612
國光電力	<u>54,741</u>	<u>(216,090)</u>
	<u>\$ 893,867</u>	<u>\$ 545,94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915,554</u>	<u>\$ 827,59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9,677	\$ 932,427
非流動資產	2,863,846	2,207,018
流動負債	(1,149,638)	(909,142)
非流動負債	<u>(832,204)</u>	<u>(471,679)</u>
權益	1,821,681	1,758,624
非控制權益	-	-
	<u>\$ 1,821,681</u>	<u>\$ 1,758,62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3,948	\$ 515,466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3,932)</u>	<u>(7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530,016</u>	<u>\$ 514,75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629,623</u>	<u>\$ 1,778,517</u>
本年度淨利	\$ 146,843	\$ 138,556
其他綜合損益	(13,926)	(78,3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17</u>	<u>\$ 60,175</u>
收取之股利	<u>\$ 20,476</u>	<u>\$ 30,715</u>

森霸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50,539	\$ 4,578,230
非流動資產	12,242,008	12,822,536
流動負債	(1,980,105)	(2,483,029)
非流動負債	(1,770,314)	(2,445,983)
權益	12,642,128	12,471,754
非控制權益	-	-
	<u>\$ 12,642,128</u>	<u>\$ 12,471,7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436,115	\$ 5,362,854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7,167)	(74,417)
商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5,371,035</u>	<u>\$ 5,290,52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1,527,494</u>	<u>\$ 10,872,196</u>
本年度淨利	\$ 981,945	\$ 956,278
其他綜合損益	(1,571)	(1,783)
綜合損益總額	<u>\$ 980,374</u>	<u>\$ 954,495</u>
收取之股利	<u>\$ 348,300</u>	<u>\$ 405,060</u>

星能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85,397	\$ 1,506,195
非流動資產	6,911,131	7,484,100
流動負債	(1,385,324)	(1,472,334)
非流動負債	(1,374,660)	(1,687,7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	\$ 5,936,544	\$ 5,830,234
非控制權益	-	-
	<u>\$ 5,936,544</u>	<u>\$ 5,830,23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04,301	\$ 2,361,245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0,016)	(85,250)
投資帳面金額	<u>\$ 2,324,285</u>	<u>\$ 2,275,995</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6,361,712</u>	<u>\$ 5,705,071</u>
本年度淨利	\$ 423,710	\$ 352,583
其他綜合損益	600	(4,871)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310</u>	<u>\$ 347,712</u>
收取之股利	<u>\$ 128,790</u>	<u>\$ 117,855</u>
<u>星元電力</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34,185	\$ 1,777,085
非流動資產	9,473,043	9,700,144
流動負債	(1,315,097)	(1,497,392)
非流動負債	(3,706,535)	(4,053,854)
權益	6,085,596	5,925,983
非控制權益	-	-
	<u>\$ 6,085,596</u>	<u>\$ 5,925,98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11,692	\$ 2,445,814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78,694)	(297,823)
投資帳面金額	<u>\$ 2,232,998</u>	<u>\$ 2,147,99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170,833</u>	<u>\$ 6,914,101</u>
本年度淨利	\$ 490,024	\$ 405,652
其他綜合損益	(411)	(254)
綜合損益總額	<u>\$ 489,613</u>	<u>\$ 405,398</u>
收取之股利	<u>\$ 136,200</u>	<u>\$ 163,440</u>

國光電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3,960	\$ 1,091,861
非流動資產	6,390,039	6,663,290
流動負債	(1,220,153)	(1,695,155)
非流動負債	(1,444,955)	(690,170)
權益	5,328,891	5,369,826
非控制權益	-	-
	<u>\$ 5,328,891</u>	<u>\$ 5,369,82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65,112	\$ 1,879,439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105,843	126,497
投資帳面金額	<u>\$ 1,990,259</u>	<u>\$ 2,025,24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5,480,488</u>	<u>\$ 4,996,183</u>
本年度淨利(損)	\$ 215,411	(\$ 558,390)
其他綜合損益	(247)	(728)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164</u>	<u>(\$ 559,118)</u>
收取之股利	<u>\$ 89,635</u>	<u>\$ 130,901</u>

森霸電力之豐德電廠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一部發電機之葉片損毀，並於 107 年 6 月 17 日恢復運轉，扣除估計保險理賠後之機組檢修費約 30,000 仟元。森霸電力後續與保險公司協商及確認估列之保險理賠款及維修費，嗣於 108 年 12 月確定，並補認列損失 1,800 仟元。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大園汽電公司、森霸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因稅率變動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108)仟元、143,521 仟元、68,477 仟元、60,553 仟元及 69,593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因而減少 138,896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

註二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878,790	\$ 734	\$ 71,741	\$ 19,033	\$ 2,263,754
增 添	-	-	34,472	-	5,396	430	40,298
處 分	-	-	(28,710)	(734)	(28,639)	-	(58,0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884,552</u>	<u>-</u>	<u>48,498</u>	<u>19,463</u>	<u>2,245,9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780	1,749,589	734	45,748	18,980	1,871,831
折 舊	-	1,896	15,689	-	7,660	89	25,334
處 分	-	-	(28,710)	(734)	(28,565)	-	(58,0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8,676</u>	<u>1,736,568</u>	<u>-</u>	<u>24,843</u>	<u>19,069</u>	<u>1,839,15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502</u>	<u>\$ 20,278</u>	<u>\$ 147,984</u>	<u>\$ -</u>	<u>\$ 23,655</u>	<u>\$ 394</u>	<u>\$ 406,81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 1,868,730	\$ 734	\$ 62,282	\$ 19,033	\$ 2,244,235
增 添	-	-	6,620	-	6,823	-	13,443
處 分	-	-	-	-	(1,928)	-	(1,928)
重 分 類	-	-	3,440	-	4,564	-	8,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14,502</u>	<u>78,954</u>	<u>1,878,790</u>	<u>734</u>	<u>71,741</u>	<u>19,033</u>	<u>2,263,7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884	1,731,029	734	41,413	18,344	1,846,404
折 舊	-	1,896	18,560	-	6,263	636	27,355
處 分	-	-	-	-	(1,928)	-	(1,9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6,780</u>	<u>1,749,589</u>	<u>734</u>	<u>45,748</u>	<u>18,980</u>	<u>1,871,83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502</u>	<u>\$ 22,174</u>	<u>\$ 129,201</u>	<u>\$ -</u>	<u>\$ 25,993</u>	<u>\$ 53</u>	<u>\$ 391,923</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2	\$ 3,056	\$ -	\$ 16,678
增 添	233	1,831	724	2,7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3,855</u>	<u>4,887</u>	<u>724</u>	<u>19,466</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12,763	1,971	121	14,8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763</u>	<u>1,971</u>	<u>121</u>	<u>14,85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u>	<u>\$ 2,916</u>	<u>\$ 603</u>	<u>\$ 4,61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27</u>
非 流 動	<u>\$ 1,3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10%。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八。

107年營業租賃承租協議之轉租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9,534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5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5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7,253
1~5 年	3,875
超過 5 年	-
	<u>\$ 31,128</u>

十四、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質押借款：		
自 107 年 8 月起，每年償還一次，至 110 年 8 月還清，已於 108 年 6 月提前還清	\$ -	\$ 3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8 年 12 月還清，已於 108 年 6 月提前還清	\$ -	\$ 140,00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0 年 6 月前可循環使用	1,000,000	-
111 年 12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0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300,000	-
110 年 3 月前可循環使用	300,000	-
110 年 3 月前可循環使用	200,000	-
109 年 12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09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09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	495,000
110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	300,000
109 年 3 月前可循環使用	-	295,000
109 年 6 月前可循環使用	-	150,000
	3,300,000	2,7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70,000)
	<u>\$ 3,300,000</u>	<u>\$ 2,500,000</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押借款	-	1.50%~1.8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0.94%~1.05%	0.95%~1.0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8,699	\$ 33,1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443	18,829
應付休假給付	6,565	6,670
應付設備款	7,560	4,541
應付勞務費	4,673	3,750
其他	9,444	6,331
	<u>\$ 90,384</u>	<u>\$ 73,26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9,139	\$193,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7,929)</u>	<u>(97,582)</u>
提撥短絀	<u>101,210</u>	<u>96,3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1,210</u>	<u>\$ 96,3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0,362</u>	<u>(\$ 97,152)</u>	<u>\$ 83,2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4	-	4,374
利息費用 (收入)	<u>2,255</u>	<u>(1,233)</u>	<u>1,022</u>
認列於損益	<u>6,629</u>	<u>(1,233)</u>	<u>5,3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47)	(2,6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67	-	2,6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720	\$ -	# 2,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500</u>	<u>-</u>	<u>11,5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87</u>	<u>(2,647)</u>	<u>14,240</u>
雇主提撥	-	(3,312)	(3,312)
福利支付	<u>(9,960)</u>	<u>6,762</u>	<u>(3,198)</u>
	<u>(9,960)</u>	<u>3,450</u>	<u>(6,51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918</u>	<u>(\$ 97,582)</u>	<u>\$ 96,336</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93,918</u>	<u>(\$ 97,582)</u>	<u>\$ 96,3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29	-	4,429
利息費用(收入)	<u>2,168</u>	<u>(1,103)</u>	<u>1,065</u>
認列於損益	<u>6,597</u>	<u>(1,103)</u>	<u>5,4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09)	(3,4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53	-	8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331	-	8,33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1)</u>	<u>-</u>	<u>(2,9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33</u>	<u>(3,409)</u>	<u>2,824</u>
雇主提撥	-	(3,444)	(3,444)
福利支付	<u>(7,609)</u>	<u>7,609</u>	<u>-</u>
	<u>(7,609)</u>	<u>4,165</u>	<u>(3,44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39</u>	<u>(\$ 97,929)</u>	<u>\$ 101,210</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 2,924</u>	<u>\$ 2,737</u>
營業費用	<u>\$ 2,570</u>	<u>\$ 2,6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616)	(\$ 5,498)
減少 0.25%	<u>\$ 5,846</u>	<u>\$ 5,7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628</u>	<u>\$ 5,535</u>
減少 0.25%	(\$ 5,437)	(\$ 5,3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20</u>	<u>\$ 3,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0 年

十七、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負 債			
合約負債	\$ -	\$ 449,555	\$ 449,555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89,049	589,049
已發行股本	\$ 5,890,486	\$ 5,890,48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60,000	\$4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員工認股權	7,200	7,200
	\$499,694	\$499,69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及107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9	\$ 97,187
特別盈餘公積	4,233	66,6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658)	-
現金股利	883,573	765,7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1.3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自行提列。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5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424)
現金股利	1,001,3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559,443	\$ 725,222
售汽收入	318,807	292,810
其 他	<u>528</u>	<u>590</u>
	878,778	1,018,622
工程收入	744,534	-
顧問服務收入	<u>39,599</u>	<u>41,309</u>
	<u>\$ 1,662,911</u>	<u>\$ 1,059,931</u>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u>\$ 93,242</u>	<u>\$ 779</u>	<u>\$ 685</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191,934</u>	<u>\$137,580</u>	<u>\$115,272</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u>\$449,555</u>	<u>\$ -</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主要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利息收入	2,410	5,647
其 他 (附註二六)	<u>17,333</u>	<u>9,716</u>
	<u>\$ 27,743</u>	<u>\$ 23,3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6	\$ 16,9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58)	(11,048)
其他	(1)	-
	<u>\$ 1,683</u>	<u>\$ 5,92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760	\$ 32,9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	-
其他財務成本	58	67
	<u>\$ 30,936</u>	<u>\$ 33,0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4	\$ 27,355
使用權資產	14,855	-
無形資產	1,270	1,068
合計	<u>\$ 41,459</u>	<u>\$ 28,4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31	\$ 25,771
營業費用	16,758	1,584
	<u>\$ 40,189</u>	<u>\$ 27,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	\$ 283
營業費用	986	785
	<u>\$ 1,270</u>	<u>\$ 1,0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68	\$ 3,320
確定福利計畫	5,494	5,396
	9,162	8,716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94,565	181,4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3,727</u>	<u>\$190,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194	\$ 81,393
營業費用	<u>117,533</u>	<u>108,726</u>
	<u>\$203,727</u>	<u>\$190,119</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176,841	\$164,083
勞健保	10,568	9,961
其他	<u>7,156</u>	<u>7,359</u>
	<u>\$194,565</u>	<u>\$181,4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28,250	\$ 25,755
董事酬勞	10,449	7,39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222	\$ 30,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	-
	<u>14,261</u>	<u>41,9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3	6,947
稅率變動	-	(15,048)
	<u>733</u>	<u>(8,1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94</u>	<u>\$ 33,8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13,042</u>	<u>\$ 706,1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2,608	\$ 141,23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221,099)	(133,2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13,446	29,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43
稅率變動	-	(15,0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94</u>	<u>\$ 33,86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804)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565)	(2,847)
	<u>(\$ 565)</u>	<u>(\$ 3,65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1,47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6,9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8,780	(\$ 5,873)	\$ -	\$ 72,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6,490	4,519	-	1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284	410	565	17,2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	(4)	-	-
其他	20	215	-	235
	<u>\$ 101,578</u>	<u>(\$ 733)</u>	<u>\$ 565</u>	<u>\$ 101,410</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1,955	\$ 6,825	\$ -	\$ 78,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5,735	755	-	6,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11	1,022	3,651	16,2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	(81)	-	4
其他	440	(420)	-	20
	<u>\$ 89,826</u>	<u>\$ 8,101</u>	<u>\$ 3,651</u>	<u>\$ 101,57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3,658	\$456,4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6</u>	<u>\$ 1.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98,048	\$ 672,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98,048</u>	<u>\$ 672,2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049	589,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45</u>	<u>1,3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394</u>	<u>590,36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本公司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298	\$ 13,443
應付設備款增加	(3,019)	(4,541)
支付現金	<u>\$ 37,279</u>	<u>\$ 8,90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5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67,600	\$ 267,600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47,000	\$ 247,000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4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00</u>
年底餘額	<u>\$ 267,600</u>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5,800</u>
年初餘額 (IFRS 9)	225,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00</u>
年底餘額	<u>\$ 247,00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收入成長率	0%-2.51%	0%-2.5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8.39%-41.84%	39.34%-41.51%
加權資金成本率	8.79%	8.72%
流動性折價	12.37%	14.8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29,800	\$ 29,000
減少 1%	(\$ 28,600)	(\$ 28,0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 30,000)	(\$ 30,000)
減少 0.5%	\$ 35,600	\$ 35,60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55,091	\$ 481,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00	247,0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556,613	2,882,6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6 仟元及減少 133 仟元；當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數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29,960	\$ 195,201
— 金融負債	5,79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8,187	141,113
— 金融負債	3,300,000	2,77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3,300,000 仟元及 2,770,000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000 仟元及 27,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

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91,770 仟元及 3,060,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256,613	\$ -	\$ -	\$ -	\$ 256,613
租賃負債	4,455	1,202	180	-	5,837
長期借款	-	3,300,000	-	-	3,300,000
	<u>\$ 261,068</u>	<u>\$ 3,301,202</u>	<u>\$ 180</u>	<u>\$ -</u>	<u>\$ 3,562,4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2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112,667	\$ -	\$ -	\$ -	\$ 112,667
長期借款	270,000	2,500,000	-	-	2,770,000
	<u>\$ 382,667</u>	<u>\$ 2,500,000</u>	<u>\$ -</u>	<u>\$ -</u>	<u>\$ 2,882,66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公司	子 公 司
宜元公司	子 公 司
清水地熱	孫 公 司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星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力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273,524	\$ 436,155
顧問服務收入	子公司 星能公司	\$ 14,623	\$ 12,049
	其他	960	480
		<u>15,583</u>	<u>12,529</u>
	孫公司 其他	760	-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028	9,468
	星元電力	6,945	8,741
	森霸電力	5,820	8,957
	其他	463	614
		<u>22,256</u>	<u>27,780</u>
		<u>\$ 38,599</u>	<u>\$ 40,309</u>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3,754	\$ 32,500
工程成本	子公司 星能公司	\$ 714,536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600	\$ 500
	子公司 星能公司	282	527
		<u>\$ 882</u>	<u>\$ 1,0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其 他	\$ 1,143	\$ 917
	孫 公 司		
	清水地熱	4,552	-
	關 聯 企 業		
	星能電力	2,672	1,163
	星元電力	2,179	1,754
	大園汽電公司	2,160	2,160
	森霸電力	1,757	1,689
	國光電力	1,534	1,341
		<u>10,302</u>	<u>8,107</u>
		<u>\$ 15,997</u>	<u>\$ 9,0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 聯 企 業		
	星能電力	\$ 720	\$ 779
	森霸電力	400	-
		<u>\$ 1,120</u>	<u>\$ 7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台 電	\$ 28,806	\$ 24,540
	子 公 司		
	其 他	2,670	3,154
	孫 公 司		
	其 他	80	-
	關 聯 企 業		
	其 他	7,489	8,122
		<u>\$ 39,045</u>	<u>\$ 35,8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其 他	\$ 92	\$ -
	孫 公 司		
	清水地熱	4,552	-
	關 聯 企 業		
	大園汽電公司	680	-
		<u>\$ 5,32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158	\$ 1,158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子公司 星能公司	\$ 148,417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子公司 星能公司	\$ 463,528	\$ -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64	\$ 27,367
退職後福利	2,016	565
	<u>\$ 32,980</u>	<u>\$ 27,9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11,02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7,149,521 仟元，其中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與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陸域電纜及

其涵洞與變電站之統包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6,418,800 仟元及 24,732 仟歐元。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7,107,385 仟元。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6.5 萬噸。

(四) 公平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3 億元、4.3 億元、1.3 億元及 4.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業已就前述處分委請律師進行分析，初步認為民營電廠業者非競爭關係，且無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情事，因此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以維護公司權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鍰部分，命公平會重新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茲就後續該案罰鍰訴願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部分之行政訴訟分別說明如下：

1. 罰鍰訴願：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為第二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 億元、4 億元、1 億元及 3.8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就公平會第二度處分仍有不服，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再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復於 103 年 5 月 9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公平會第二度處分，並要求公平會應於兩個月內重為適法之處分。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9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

2.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行政訴訟：該等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維持公平會原處分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訴願決定尚有不服，已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上揭裁罰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處分、以及撤銷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聯合行為部分之訴願決定。惟公平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間因認為前述判決尚有未予調查釐清之處，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爰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更審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公平會復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07 年 9 月 6 日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為調查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

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就該等公司與公平會間之聯合行為訴訟案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為避免在同一訟訴程序中就相同事實為重複審理，形成司法資源浪費，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8	29.98
歐 元	251	33.59
日 圓	3,642	0.276
		<u>\$ 75,6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778	29.98
		<u>\$ 293,13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81	29.98
		<u>\$ 38,631</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7		30.715	\$		57,953	
歐	元		322		35.2			11,338	
日	圓		12,779		0.2782			3,555	
								<u>72,8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1,705		30.715	\$		<u>359,5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4		30.715	\$		<u>44,655</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幣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失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0.912 (美元：新台幣)	<u>\$ 1,198</u>	30.149 (美元：新台幣)	<u>\$ 5,80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七)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2,991,278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	\$ -	1.70%	\$4,786,044 (註四)	Y	N	N
1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6	1,172,552 (註五)	1,243,000	1,053,000	-	580,000	359%	1,465,690 (註六)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三：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2,991,278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965,110 仟元 x 25%）。
- 註四：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786,0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965,110 仟元 x 40%）。
- 註五：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1,172,552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138 仟元 x 400%）。
- 註六：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465,6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138 仟元 x 500%）。
- 註七：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67,600	8.00%	\$ 267,6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聯對象	關係	期股數(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星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星能公司 (註二)		子公司	63,000	\$ 1,220,020 (註一)	33,000	\$ 330,000	-	-	\$ -	96,000	\$ 1,550,020 (註一)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係參與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五)	授信	授信	單	原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註一)	\$ 273,524	3.8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 28,806	6%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註二)	3,855,321	53.6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28,668	5%
	台灣汽電共生	母公司	銷貨(註四)	714,904	9.95%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148,511	28%
	大園汽電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註四)	524,080	7.2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22,970	4%
	星實電力	子公司	銷貨(註三)	264,626	3.6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16,322	3%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銷貨收入—其他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

註四：係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註五：係合併財務報表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提列帳 項金額	抵 備 金
					金額	式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48,511	註	\$ -	-		\$ 148,511	\$ -	-

註：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金額	期末股數(仟)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及水資源相關工程	\$ 1,550,020	\$ 1,220,020	101,040 (註三)	100.00%	\$ 1,263,190	\$ 201,070	\$ 200,098 (註二)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293,138)	(71,479)	(71,479)	子公司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42,643)	(3,496)	(1,782)	子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85,000	85,000	8,500	100.00%	90,017	5,312	5,312	子公司
星能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30,016	146,843	43,04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258,000	43.00%	5,371,035	981,945	422,236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990,259	215,411	54,741 (註一)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324,285	423,710	171,603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232,998	490,024	202,24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力公司	台北市	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	16,500	16,500	1,650	41.25%	5,405	1,701	702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寶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77,870	20,000	17,787	100.00%	155,811	(10,826)	(10,826)	孫公司
	星擘綠能	嘉義縣	發電事業	47,000	-	4,700	100.00%	47,000	-	-	孫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217,998	(286,508)	(71,627)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250,000	-	25,000	100.00%	236,507	(13,493)	(13,493)	孫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0,000	38,000	-	100.00%	85,802	6,001	6,001	孫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75,395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01,070 仟元及已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毛利 (972) 仟元。

註三：其中包含盈餘轉增資 5,040 仟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00
銀行支票存款		<u>1,318</u>
銀行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109,504
美 元	308 仟美元，兌換率 29.98	9,237
歐 元	251 仟歐元，兌換率 33.59	8,441
日 幣	3,642 仟日幣，兌換率 0.276	<u>1,005</u>
		<u>128,187</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新 台 幣	109 年 6 月到期，年利率 0.60%	171,858
美 元	109 年 1 月到期，年利率 1.98%	<u>56,962</u>
		<u>228,820</u>
合 計		<u>\$ 358,825</u>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星能電力	\$	720
	森霸電力		<u>400</u>
			1,120
非關係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92,122</u>
合	計	\$	<u>93,242</u>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 電	\$ 28,806
星元電力	2,998
星能電力	2,827
星能公司	2,590
其他（註）	<u>1,824</u>
	<u>39,045</u>
非關係人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531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52,162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54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63
其他（註）	<u>7,779</u>
	<u>152,889</u>
合 計	<u>\$191,9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u>\$ 6,175</u>	<u>\$ 6,348</u>

註：存貨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名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註三)		關 聯 企 業 間 已 (未) 實 現 工 程 業 務 收 入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報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末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率 %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五)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大圓汽電公司		341,277,855	\$ 514,758	1,706,372	\$ 1,706,372	-	(\$ 20,476)	\$ 276	(\$ 4,357)	(\$ 3,225)	\$ 43,040	\$ -	35,833,827	29.31	\$ 530,016	\$ 915,554												
森霸電力		258,000,000	5,290,524	-	-	-	(348,300)	(675)	-	7,250	422,236	-	258,000,000	43.00	5,371,035	5,436,115											(註五)	
國光電力		114,730,000	2,025,240	-	-	-	(89,635)	(87)	-	-	54,741	-	114,730,000	35.00	1,990,259	1,865,112											(註六)	
星能電力		121,500,000	2,275,995	-	-	-	(128,790)	243	-	5,234	171,603	-	121,500,000	40.50	2,324,285	2,404,301											(註七)	
星元電力		136,200,000	2,147,991	-	-	-	(136,200)	(170)	-	19,130	202,247	-	136,200,000	41.27	2,232,998	2,511,692											(註八)	
星能公司		63,000,000	731,965	38,040,000	330,000	-	-	149	-	978	200,098	-	101,040,000	100.00	1,263,190	1,263,253											(註九)	
台汽電國際公司		22,260,000	359,506	-	-	-	-	(65)	-	-	(71,479)	5,176	22,260,000	100.00	293,138	293,138												
宜元公司		15,300,000	144,425	-	-	-	-	-	-	-	(1,782)	-	15,300,000	51.00	142,643	142,643												
台汽電綠能公司		8,500,000	84,205	-	-	-	-	-	-	-	5,312	-	8,500,000	100.00	90,017	90,017												
合 計			\$ 13,575,109	\$ 330,000	(\$ 723,401)	(\$ 329)	(\$ 4,357)	(\$ 29,367)	\$ 1,026,016	\$ 5,176	\$ 14,237,581	\$ 14,921,825																

註一：本年度金額增加係大圓汽電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暨星能公司現金增資 33,000 仟股及分配股票股利 5,040 仟股。
 註二：本年度金額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註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認列大圓汽電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變動。
 註四：對大圓汽電公司之投資係依其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其市價，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則列示其股權淨值。
 註五：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商譽 2,087 仟元及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毛利 (67,167)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商譽 19,304 仟元及未攤銷投資溢價 105,843 仟元。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毛利 (80,016) 仟元。
 註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毛利 (278,694) 仟元。
 註九：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毛利 (63) 仟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4,061
詠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272
長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
珙榮石灰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
公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725
其他（註）	<u>3,812</u>
合 計	<u>\$ 12,0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 電	<u>\$ 1,158</u>
非關係人	
台美熱能股份有限公司	38,168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2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89
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795
其他（註）	<u>11,912</u>
	<u>67,306</u>
	<u>\$ 68,4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債權人	期限	償還及 法律辨認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農業金庫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6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6月到期，契約期間108.6-110.6		0.95%	\$ -	\$ 1,000,000	無	無
土地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1年12月前可循環使用，111年12月到期，契約期間108.12-111.12		0.98%	-	500,000	無	無
台灣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8月到期，契約期間108.8-110.8		0.98%	-	500,000	無	無
三井住友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8月到期，契約期間108.8-110.8		0.94%	-	500,000	無	無
兆豐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8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8月到期，契約期間108.8-110.8		1.04%	-	300,000	無	無
星展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3月到期，契約期間108.3-110.3		1%	-	300,000	無	無
凱基銀行	銀行循環信用貸款，110年3月前可循環使用，110年3月到期，契約期間108.3-110.3		1.05%	-	200,000	無	無
				\$ -	\$ 3,300,000	無	無
					\$ 3,300,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資 產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	期 末 餘 額
台北辦公室	106.02.01-109.01.31	1.10%	\$ 2,070
辦公室停車位	106.02.01-109.01.31	1.10%	168
公務車 RBS-1687	106.01.09-110.01.08	1.10%	645
公務車 RCD-0816	107.06.04-110.06.03	1.10%	658
公務車 RCB-1661	107.01.15-110.01.14	1.10%	330
公務車 RBE-8106	108.04.01-109.05.10	1.10%	170
公務車 RCL-7782	108.04.18-110.04.17	1.10%	429
公務車 RCP-2615	108.09.20-111.09.19	1.10%	696
事務影印機	108.03.01-113.02.29	1.10%	<u>628</u>
租賃負債合計			<u>\$ 5,794</u>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241,778	仟度	\$	559,443
	售汽收入	326	仟噸		318,807
	其他				<u>528</u>
					878,778
工程收入					744,534
顧問服務收入					<u>39,599</u>
合 計					<u>\$1,662,911</u>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燃料費	\$	366,289
	變動間接費		101,878
	維修保養費		71,724
	人工成本		53,209
	水電費		41,088
	其他(註)		<u>24,718</u>
			658,906
工程成本			740,764
顧問服務成本			<u>32,820</u>
合 計			<u>\$ 1,432,49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退休金		\$108,523	
折舊費用		16,758	
勞務費		12,993	
其他(註)		<u>29,612</u>	
合 計		<u>\$167,88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592	\$ 91,223	\$163,815	\$ 69,096	\$ 85,012	\$154,108
勞健保費用	5,655	4,913	10,568	5,047	4,914	9,961
退休金費用	4,888	4,274	9,162	4,421	4,295	8,716
董事酬金	-	13,026	13,026	-	9,975	9,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059</u>	<u>4,097</u>	<u>7,156</u>	<u>2,829</u>	<u>4,530</u>	<u>7,359</u>
	<u>\$ 86,194</u>	<u>\$117,533</u>	<u>\$203,727</u>	<u>\$ 81,393</u>	<u>\$108,726</u>	<u>\$190,119</u>
折舊費用	<u>\$ 23,431</u>	<u>\$ 16,758</u>	<u>\$ 40,189</u>	<u>\$ 25,771</u>	<u>\$ 1,584</u>	<u>\$ 27,355</u>
攤銷費用	<u>\$ 284</u>	<u>\$ 986</u>	<u>\$ 1,270</u>	<u>\$ 283</u>	<u>\$ 785</u>	<u>\$ 1,068</u>

附註：

-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26 人，其中未兼職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2 人。
-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03 仟元及 1,58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1,35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5,598,642	2,929,066	2,669,576	91
長期投資	12,671,996	12,545,053	126,94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774	849,782	666,992	78
其他資產	642,051	437,365	204,686	47
資產總額	20,429,463	16,761,266	3,668,197	22
流動負債	4,298,564	2,191,523	2,107,041	96
非流動負債	4,028,740	2,699,177	1,329,563	49
負債總額	8,327,304	4,890,700	3,436,604	70
股 本	5,890,486	5,890,486	0	0
資本公積	499,694	499,694	0	0
保留盈餘	5,557,744	5,345,857	211,887	4
其他權益	17,186	(4,233)	21,419	-
非控制權益	137,049	138,762	(1,713)	(1)
權益總額	12,102,159	11,870,566	231,593	2
<p>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星能(股)承攬工程之建造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太陽光電設備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星能(股)之應付工程款、合約負債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7,186,086	3,814,274	3,371,812	88
營業成本	6,671,356	3,368,139	3,303,217	98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8,389</u>	<u>31,190</u>	(2,801)	(9)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3,119	477,325	65,794	14
營業費用	<u>240,178</u>	<u>214,531</u>	25,647	12
營業淨利	302,941	262,794	40,14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9,697	413,374	386,323	93
稅前淨利	1,102,638	676,168	426,470	63
所得稅費用	<u>6,303</u>	<u>7,304</u>	(1,001)	(14)
本年度淨利	<u>1,096,335</u>	<u>668,864</u>	427,471	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098,048</u>	<u>672,295</u>	425,753	63
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星能(股)工程承攬業務大幅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星能(股)工程承攬獲利增加，扣除官田廠因台電未實施緊急及夏月增購，購煤及維修費用增加等致獲利減少之淨影響。				
3. 營業外收入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轉投資收益 4 家 IPP 之獲利增加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96,720	413,533	(548,234)	962,019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4.14 億元，主要係本業獲利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5.48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2,019	1,613,589	(1,873,414)	702,194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約 16.14 億元，主要係本業獲利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18.73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 實際	107年 實際	108年 預定	109年 預定	110年 預定	111年 預定	112年 預定
轉投資 RP Energy (燃煤電廠)	自有+借款	113年	2,266,733	152,202			4,000	623,875	623,875	623,875
太陽光電投資	自有+借款	109~113年	2,922,700		85,000	-	405,000	229,500	481,950	1,032,750
陸域風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2~113年	708,000						177,000	354,000
地熱發電投資	自有+借款	109~113年	463,000	25,500	127,500			31,000	62,000	77,5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效益預計於各電廠商轉後顯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拓展海內外電廠之長期投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822,942仟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投資拓展國內外電廠或汽電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重大資本支出所產生之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上漲風險，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研擬避險方式因應，使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在資產方面，考量高流動性、保本性及信用風險之因素下，以大型行庫之定存或其保證之短期票券為主，確保本金及公司財務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之支出主要係支應外購電廠燃料及重大資本支出之需，對外幣價格變動之避險規劃方面，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規劃研擬因應方式，同時密切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並透過購買遠匯或現匯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108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因業務所需，本公司為孫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新台幣 2.04 億元，係因該公司向銀行申請新台幣 4 億元之融資額度，需由本公司依持股比 51% 做為連帶保證人。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汽電國際(TCIC)依持股比 25%，承諾其轉投資菲國之 RP Energy(RPE)提供背書保證：1.於 RPE 專案融資首次動撥時，若尚未取得菲國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ERC)核准之 Power Supply Agreement(PSA)時同意提出背書保證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 4.73 億元。2.配合 RPE 之專案融資簽署擔保設質合約，未來於該公司首次動撥前提供 RPE 之股票設質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 5.8 億元。二項保證上限合計為 10.53 億元，目前皆尚未執行。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另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能源電業及工程顧問相關服務，不適用於研發故未提列相關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際對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之關注，國內環保法規將趨於嚴苛，不利於燃煤電廠，較利於天然氣電廠及再生能源之發展。

新版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重點在於推動能源轉型、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電力排碳係數限制及「非核家園」入法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子法之修訂情形，研擬因應方案，據以制訂業務開發策略，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之開發。

本公司除致力尋求再生能源、汽電廠、及民營電廠之投資機會，並積極拓展海外電力市場，期能逐步擴充公司經營規模，續創佳績。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參見玖。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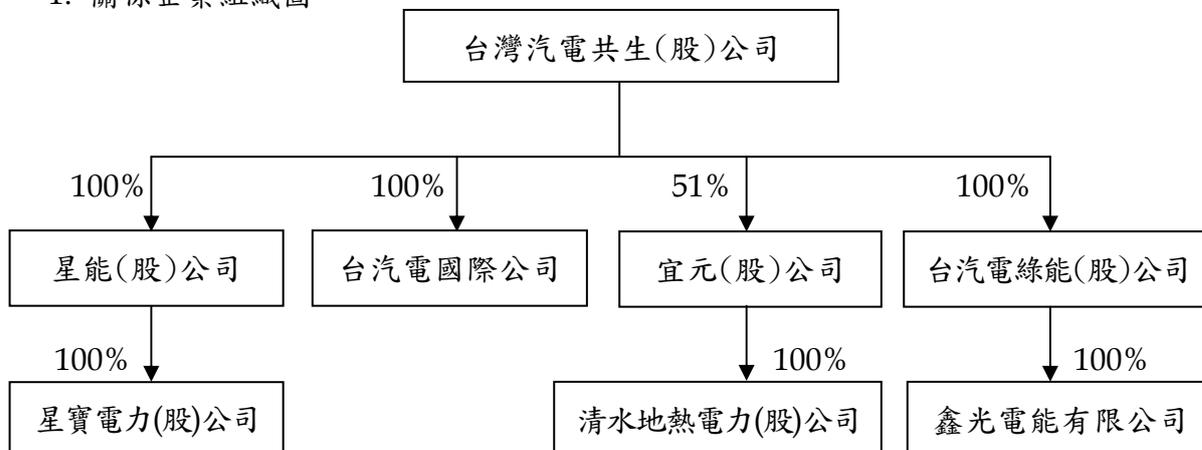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108 年度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星能(股)公司	85/10/1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1,010,400	投資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台汽電國際公司	90/8/10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5,374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宜元(股)公司	106/6/22	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5鄰三星路六段78號	300,000	投資地熱發電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07/11/28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85,000	投資綠能發電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	107/10/2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80,000	太陽能發電
星寶電力(股)公司	107/12/25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自強路64號	177,870	陸域風力發電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108/5/23	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5鄰三星路六段78號	250,000	地熱發電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股
年度：108 年度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蔡進發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輝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鄭志華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王錫勳	101,040,000	1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Director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陳意通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吳勝超	22,260,000	100%
宜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森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席行智 李明暉	15,300,000	51%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黃義協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何信毅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輝	8,500,000	100%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代表人鄭明洲	8,000,000	1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蔡進發 星能(股)公司-代表人徐德聖	17,787,000	100%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森 宜元(股)公司-代表人席行智 李明暉	12,750,000	51%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108 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純益(損)	每股盈餘(元)
星能(股)公司	1,010,400	5,764,821	4,501,568	1,263,253	6,443,679	216,115	201,070	2.58
台汽電國際公司	685,374	313,375	20,237	293,138	-	(64)	(71,478)	(3.21)
宜元(股)公司	300,000	282,431	2,740	279,691	-	(844)	(3,496)	(0.12)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85,000	90,187	170	90,017	-	(694)	5,312	0.62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	80,000	297,996	212,194	85,802	20,850	9,362	6,001	0.75
星寶電力(股)公司	177,870	445,736	282,845	162,891	-	(13,559)	(10,826)	(0.61)
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	250,000	259,811	23,304	236,507	-	(14,695)	(13,493)	(0.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目前行政訴訟及訴願相關進展情形如下：

1.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2年3月對國內9家民營電廠，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分別對各公司處以罰鍰裁罰乙案，本公司轉投資4家IPP公司均表示並無公平會所述與其他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已分別委託律師協助處理。經各公司提起行政訴願，行政院決定罰鍰部分撤銷，公平會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即認定有聯合行為)。針對駁回之聯合行為部分，各IPP公司均已於102年11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IPP公司勝訴，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之聯合行為，公平會嗣後於103年11月27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底判決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5月25日再次判決IPP公司勝訴，惟公平會於106年6月22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嗣後於107年9月6日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將此案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故案件目前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 另有關罰鍰處分，公平會於103年7月10日重新做出處分，裁罰森霸電力4.89億元、星能電力3.92億元、國光電力3.71億元及星元電力1億元，由於IPP公司聯合行為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取得勝訴，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103年12月中旬去函各家IPP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IPP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

二、台電公司於104年9月以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請求如下：

1.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鉅額損害賠償，金額為星能電力25億元、森霸電力44億元、國光電力24億元、星元電力2億元，台電公司嗣後再分別擴張其訴之聲明，金額為星電24.9億元、森霸42.6億元、國光24.9億元、星元4.2億元，嗣後高等行政法院因認其就本案件並無審判權而裁定移轉本案件至民事法院審理，台電公司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高等行政法院業已將本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案件目前均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星電 24.89 億元、森霸 42.57 億元、星元 3.07 億元及國光 24.9 億元。關於星元部分，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宣判，森霸、星電與國光部分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宣判，該二判決均認定台電之主張並無理由而駁回台電之訴，惟台電就該二判決均已提起上訴，故案件已移轉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公司印鑑：



二、董事長：張明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